

国环评证乙字

第 401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再次复印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2号
 科技大厦1栋11室
 法定代表人：罗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4019 号
 有效期：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此证仅限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环评报告表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名称：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罗勇



主持编制机构：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荣	00019281	B401901203	冶金机电	李荣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荣	00019281	B401901203	建设项目基本情 况、建设项目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预计排 放情况、环境影响 分析、建设项目所 在地自然环境社会 环境简况、环境质 量状况	李荣
	2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评价适用标准、建 设项目拟采取的防 治措施及预期治理 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佳丽
工作内容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本人签名	
审核		董益铤	00014229	B401901108	董益铤	



拟建项目厂房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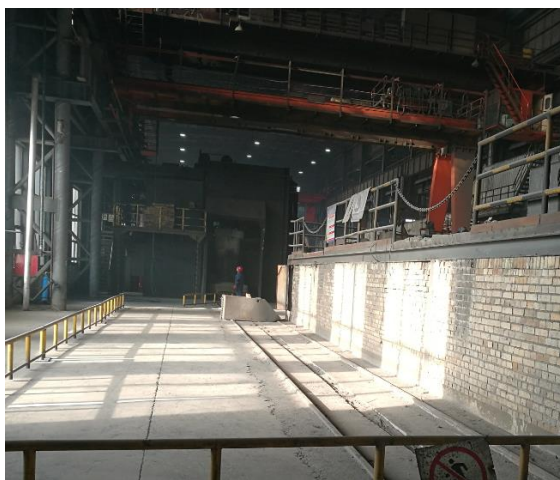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厂房南侧



拟建项目厂房西侧



拟建项目厂房北侧



熔炼车间现状



熔炼车间现状

现状踏勘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建设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金山	联系人	刘学涛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北街职专底商住宅楼 4号楼（二区一段）				
联系电话	18196137500	传真		邮编	831500
建设地点	阜康产业园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73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35.2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项目建设单位为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以外购铁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为 20 万 t/a。

项目自 2015 年建成投产至今，阜康周边 15 家铁厂随市场变化而相继停产；目前具备生产条件的仅 2 家铁厂，不能稳定供应铁水，致使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铸铁管生产受到很大影响，生产不能连续，产能受到很大制约。为改变这样的困局，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将生产原料由外购铁水+硅铁、废钢熔化调制，改为 30%生铁+70%废钢熔化调制；随着这一的变化，熔炼车间现有 2 台 20t 电炉的热能对原料的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需要在熔炼区增加 1 台 20t 电炉用于提高熔炼车间热能，以达到与熔化和生产相匹配的铁水，并配套新建 1 座废钢车间用于废钢存储，同步建设其他附

属配套设施；改造后按照合成铸铁工艺方法，采用废钢+回炉料在炉内增碳的方式，熔化废钢生产铸造铁水；以解决阜康铸管生产线所面临的铁水原料供应不足的情况，发挥阜康铸管生产线的产能，为新疆的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区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听取本项目主管环保部门的意见后，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后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

2.现有工程情况

2.1 现有工程概况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由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 192649m²，总投资 50115 万元。项目以外购铁水为主要原材料，采用电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20 万吨球墨铸铁管生产线。

2013年12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91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主要生产设施有2台20t中频感应电炉、2台离心机（DN400-800一台，DN700-1000一台），1座60m长退火炉、1条DN400-1000精整线和对应的包装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原环评报告中退火炉燃料为焦炉煤气，由项目西侧焦化项目提供，由《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焦化项目年产焦炉煤气47159.6万m³/a，而新兴铸管阜康能源铸管生产线项目年消耗焦炉煤气1830万m³/a，焦化项目产生的焦炉煤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但由于该焦化项目未建成投入运营，无法提供焦炉煤气，故根据实际情况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自建1台煤气发生炉为铸管生产线提供燃料气。2015年3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

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评变更意见的复函》(昌州环函[2015]66号)同意变更燃料气为煤气发生炉煤气。2015年4月,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同年10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昌州环函[2015]385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有:2台20t中频感应电炉、2台离心机(DN400-800一台, DN700-1000一台),1座60m长退火炉、1条DN400-1000精整线和对应的包装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煤气发生。

2.2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1。

表1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性能	建设数量	备注
1	无芯中频炉	20t	调质升温	2	2台20t
2	水冷型离心铸管机	DN400-800	铸造成型	1	
		DN700-1000	铸造成型	1	
3	连续式退火炉	60m	退火处理	1	
4	外壁喷锌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5	内外壁修磨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6	水压试验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7	水泥涂衬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8	沥青涂层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9	煤气发生炉	DN3.6m 双段式	/	1	

2.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介

现有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铁水倒入电炉,加入一定比例废钢材硅铁,经电炉熔炼、升温、调整化学成分,待达到要求后倒入球化包球化处理,球化处理后的铁水进入离心铸造机浇注成型,成型的铸铁管经吹砂清理后进入60m退火炉(增加强度),从退火炉出来铸管温度降至约200℃,再经过打磨后用喷锌机对铸管表面进行喷锌,镀锌后的铸铁管需经打磨、精整、水压试验,合格的铸铁管

再经水泥养生、防腐漆喷涂、打上商标后即可运至成品堆场。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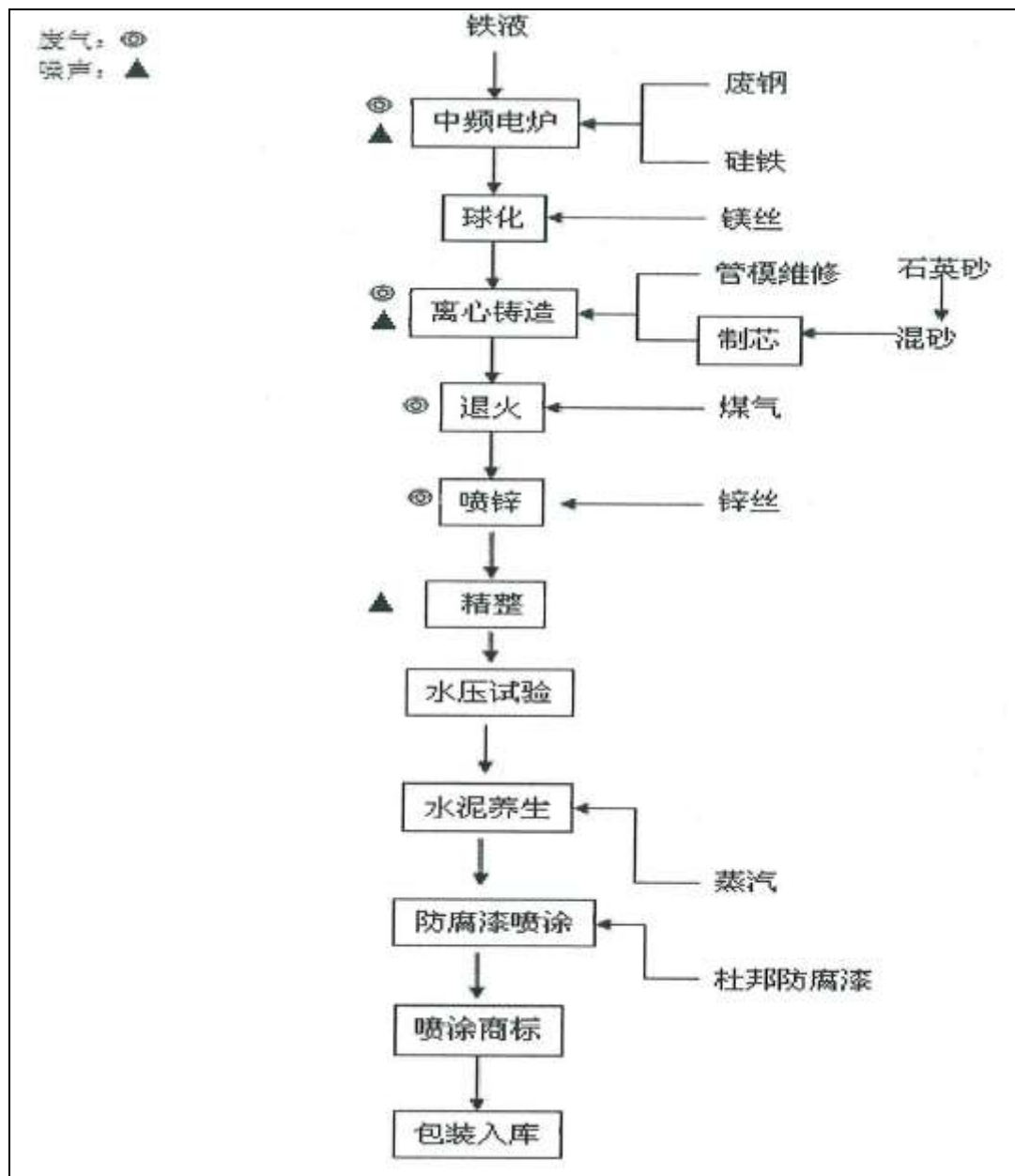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设计定员 710 人，实际定员 227 人。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实际年运行 300d，每天 3 班 2 运转 16h 连续生产。

3.本次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3.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西区G216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44° 07' 2.3" N，88° 14' 53.3" E。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2，项目区卫星图见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4。

总投资：735万元。

3.2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仍为20万t/a。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熔炼车间增加1台20t电炉，新建1座1080m²废钢车间用于废钢存储，升级熔炼车间除尘系统，并建设其他配套设施。本次技改项目组成详见表3，技改完成后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技改完成后工程组成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性能	建设数量	备注
1	无芯中频炉	20t	调质升温	3	3台20t
2	水冷型离心铸管机	DN400-800	铸造成型	1	
		DN700-1000	铸造成型	1	
3	连续式退火炉	60m	退火处理	1	
4	外壁喷锌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5	内外壁修磨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6	水压试验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7	水泥涂衬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8	沥青涂层机	DN400-800	精整处理	1	
		DN700-1000	精整处理	1	
9	煤气发生炉	DN3.6m 双段式	/	1	

表3 技改项目组成

项目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3#电炉	新增，20t，位于现有厂房熔炼车间内
辅助工程	废钢车间	新建，1080m ² ，位于现有厂房熔炼车间南侧
	天车	新增1台10t天车，用于废钢储存及转运

	平车	新增2台10t平车，用于废钢储存及转运
	循环泵房	新增，1座
	玻璃钢冷却塔	新增，1台
	高压柜及电缆	新增4面高压柜，6根185mm ² 高压电缆
公用工程	电力	现有工程高压供电系统提供
	给水	现有工程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工程	3#电炉供水	现有工程已建成1台12t/h反渗透设备，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要
	化粪池	现有工程已建成2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固废储存设施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固废储存设施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1#、2#电炉顶部集气罩	现有工程在用的1#、2#电炉顶部集气罩部分变形导致捕集率下降，本次技改项目予以更换
	熔炼车间现有除尘改造	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较低，本次技改项目对其进行改造，将除尘率提高至98%以上
	熔炼车间屋面除尘	在熔炼车间屋面新增3个12m ² 的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含尘废气，并经新增除尘器净化
环保工程	除尘器	新增1台20万m ³ /h风量的除尘器，对3#电炉顶部集气罩及熔炼车间屋面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进行净化，与其配套的新增排气筒高度23.5m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厂房隔音等	

3.2.1.主要设备选型及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请见表4，设备一览表见表5。

表4 主要设备选型表

序号	设备装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车	10t过跨平车	台	2	废钢转运
2	天车	10t过跨天车	台	1	废钢储存
3	应达20t电炉	2×6600KVA	台	1	含水系统、除尘
4	高压配电系统		套	1	
5	悬臂吊	5t	台	1	
6	加料车		台	1	
7	除尘器	20万m ³ /h	台	1	

表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炉	20t	台	1	上海应达
一、除尘器本体					
1	脉冲除尘器本体	Q235A T=5mm	套	1	
2	超细涤纶针刺毡	Φ160×6000	条	1536	
3	镀锌袋笼	Φ154×5950	只	1536	
4	电磁脉冲阀	3.0英寸淹没式脉冲	件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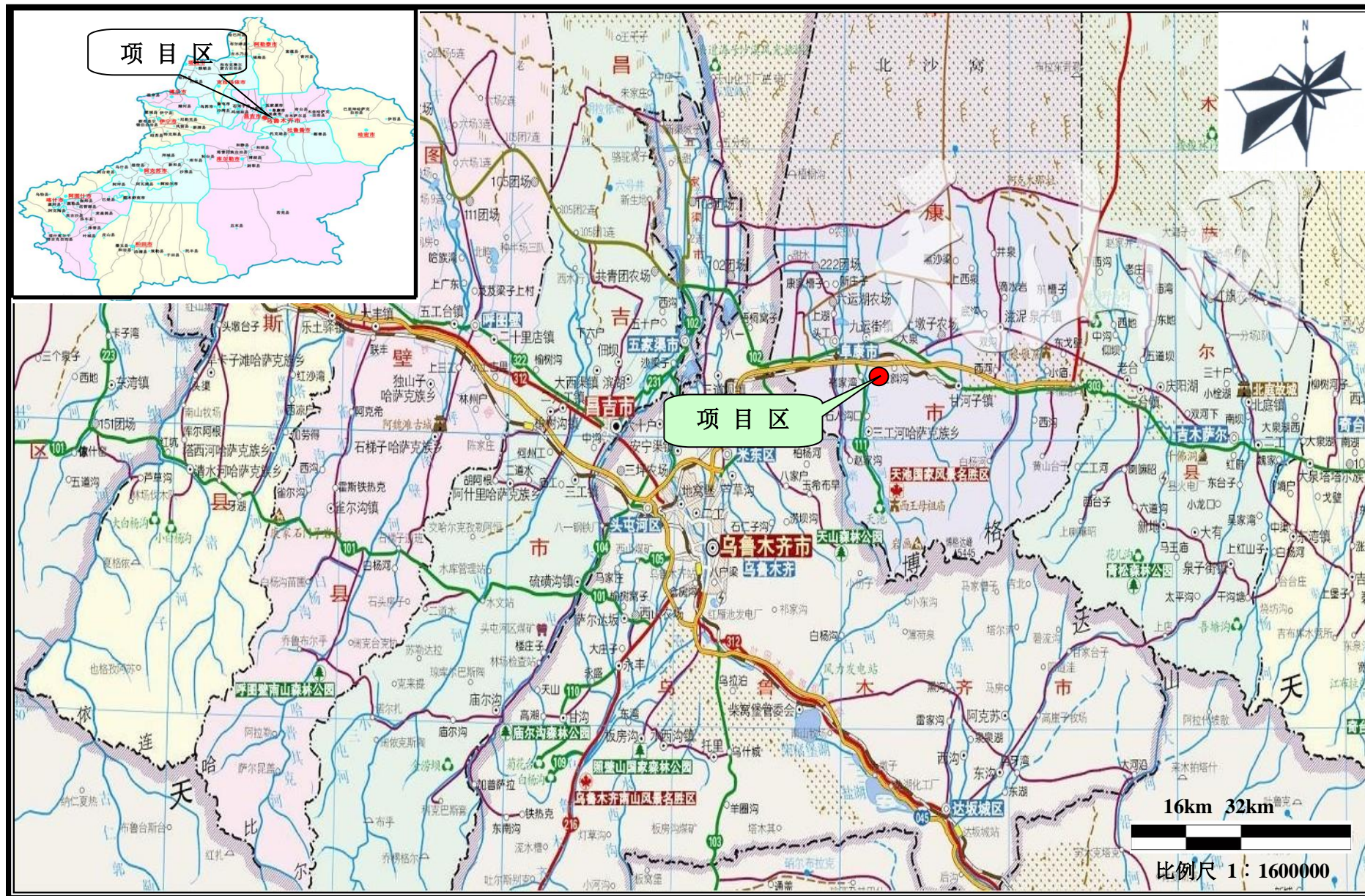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3 项目区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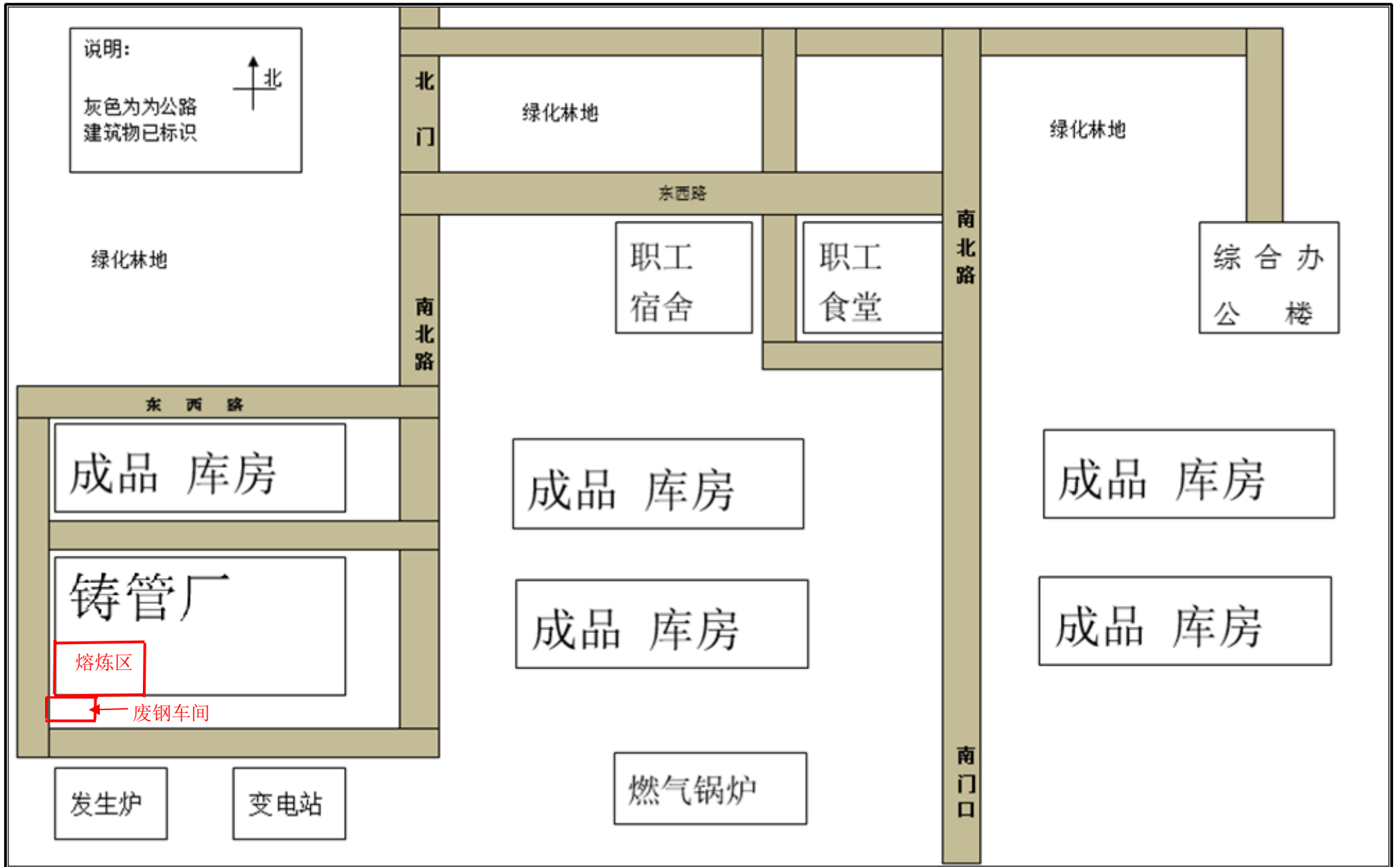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阀			
5	喷吹系统装置	3" 24V或AC220V	套	12	
6	储气罐	3m ³ 0.8MPa	台	1	
7	扶梯、平台、支架	Q235A	套	1	
8	出风口气动阀 (提升阀)	Φ89	套	12	
9	手动插板阀	300×300	套	12	
10	电动星型卸灰阀	300×300	套	12	
11	料位计		套	12	
12	进口冷风阀		台	1	
13	螺旋输送机	配套	台	2	
二、仪器、仪表及装置部分					
1	PLC程控柜	SIEMENS	套	1	
2	卸灰控制柜	GGD	件	2	
3	清灰机旁箱	GGD	件	1	
4	卸灰机旁箱	GGD	件	3	
5	电缆、桥架	考虑10m内	套	1	
6	压力、压差传感器	0~1.0MPa	件	2	
7	铂热电阻	PT100	件	2	
三、风机系统					
1	引风机(带调节阀门)	Y3550-5.5-No21.5D	台	1	
2	配套变频电机	YPT450-6, 450KW/10KV	台	1	佳木斯
3	控制柜		套	1	
4	电动执行器	DKJ-5100	台	1	
5	变频器		个	1	西门子

本次技改项目的主要设备为应达20t电炉，供应商为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由电源、炉体及辅助设备组成。VIP电源为8000KW 200Hz VIP Power-trak单供电变频电源，包括变频电源的现场操作台和Melt-Manager熔化管理系统。整流变压器为水冷式整流变压器，容量4350KVA。20t炉体为20t铁容量的钢壳无芯感应电炉，包括炉壳、炉架、感应线圈、磁扼、炉盖、旋风式集尘罩和Pit-Guard防护栏等。冷却水系统采用开放式冷却水系统，炉体和变频电源采用各自独立的封闭式内冷却系统，采用去离子水作冷却介质。电炉最高熔化温度为1500℃，额定功率8000KW，电源转换效率98%，能耗为500Kw·h/t。

3.2.2项目土建情况

本项目土建情况请见表6。

表6 土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投资（万元）
1	新建废钢车间	1080	m ²	70
2	熔炼设备基础及高压室配电室工程	1	套	45
3	平车轨道及基础	44	m	13.4
4	除尘设备基础	1	台	20
5	厂房地面硬化	750	m ²	7.5
6	厂房照明	1080	m ²	5.4
7	冷却塔基础及水泵站	1	座	20
8	废钢坑(在废钢车间内)	2	座	50
9	钢结构制安	40	t	20
小计				251.3

3.2.3车间工艺布局

①在现有车间熔炼区BC跨4-5轴之间安装新增3#电炉，相应配电室由原配电室西延。

②在熔炼区南侧增加24m宽AB跨，按东西布局，搭建1080m²、库容1000t的废钢车间，安装10t天车一台，用于废钢储存。

③在现有铸管车间3号门位置增加10吨过跨平车2台，用于废钢转运。

车间工艺布局图请见图5。

3.2.4新建废钢车间工程

在熔炼车间南侧增加24m宽AB跨，按东西布局，新建1080m²、库容1000t废钢车间。在新建的废钢车间内安装10t天车1台，用于废钢储存。

废钢车间结构形式为钢结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属丙类建筑，基础设计为丙级，抗震设防类另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砌体施工质量等级B级。

废钢车间布局图请见图6。

3.2.5“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1) 1#、2#电炉顶部集气罩

现有工程在用的1#、2#电炉顶部集气罩部分变形导致捕集率下降，本次技改项目予以更换。

(2) 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改造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熔炼车间现有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较低仅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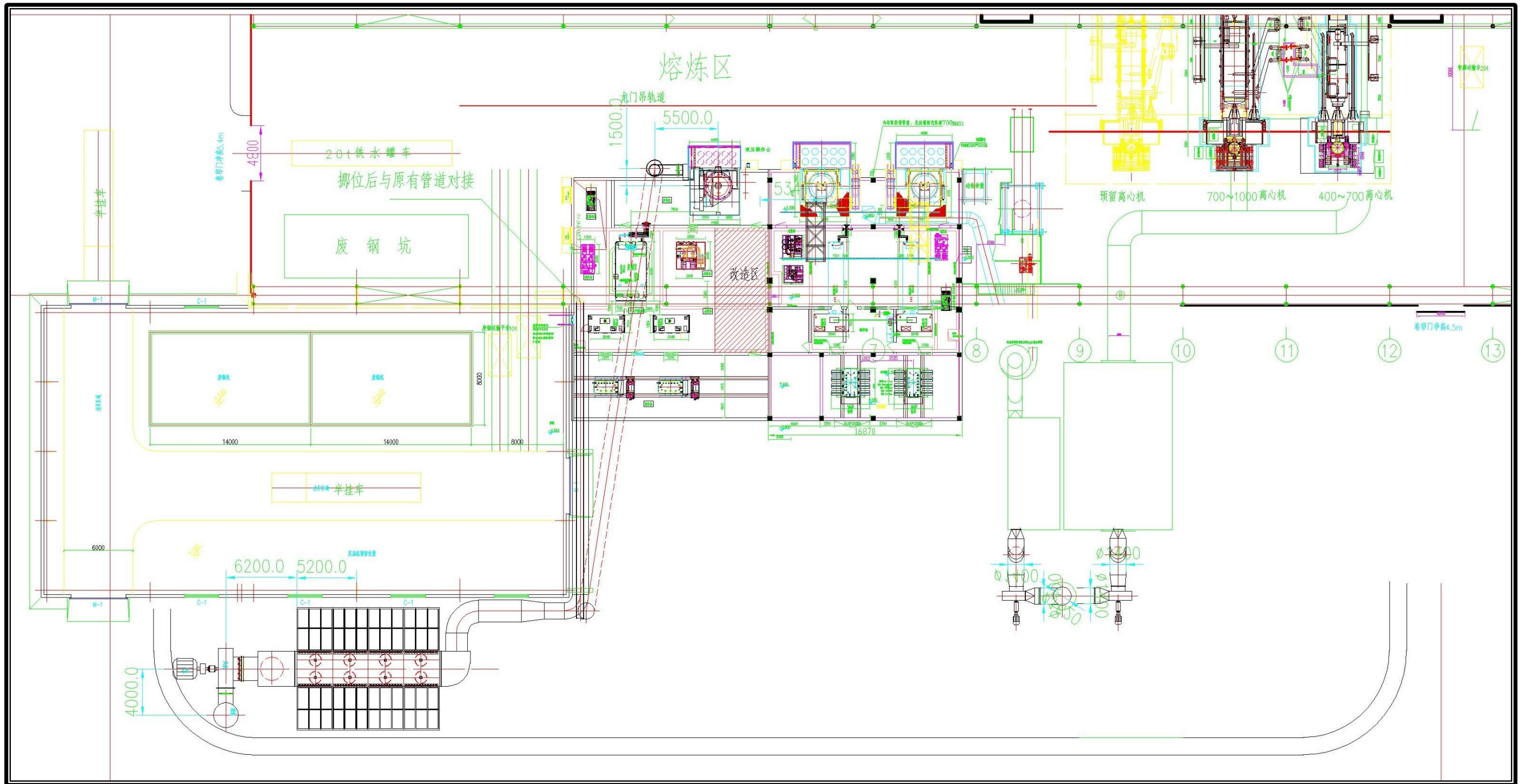


图5 车间工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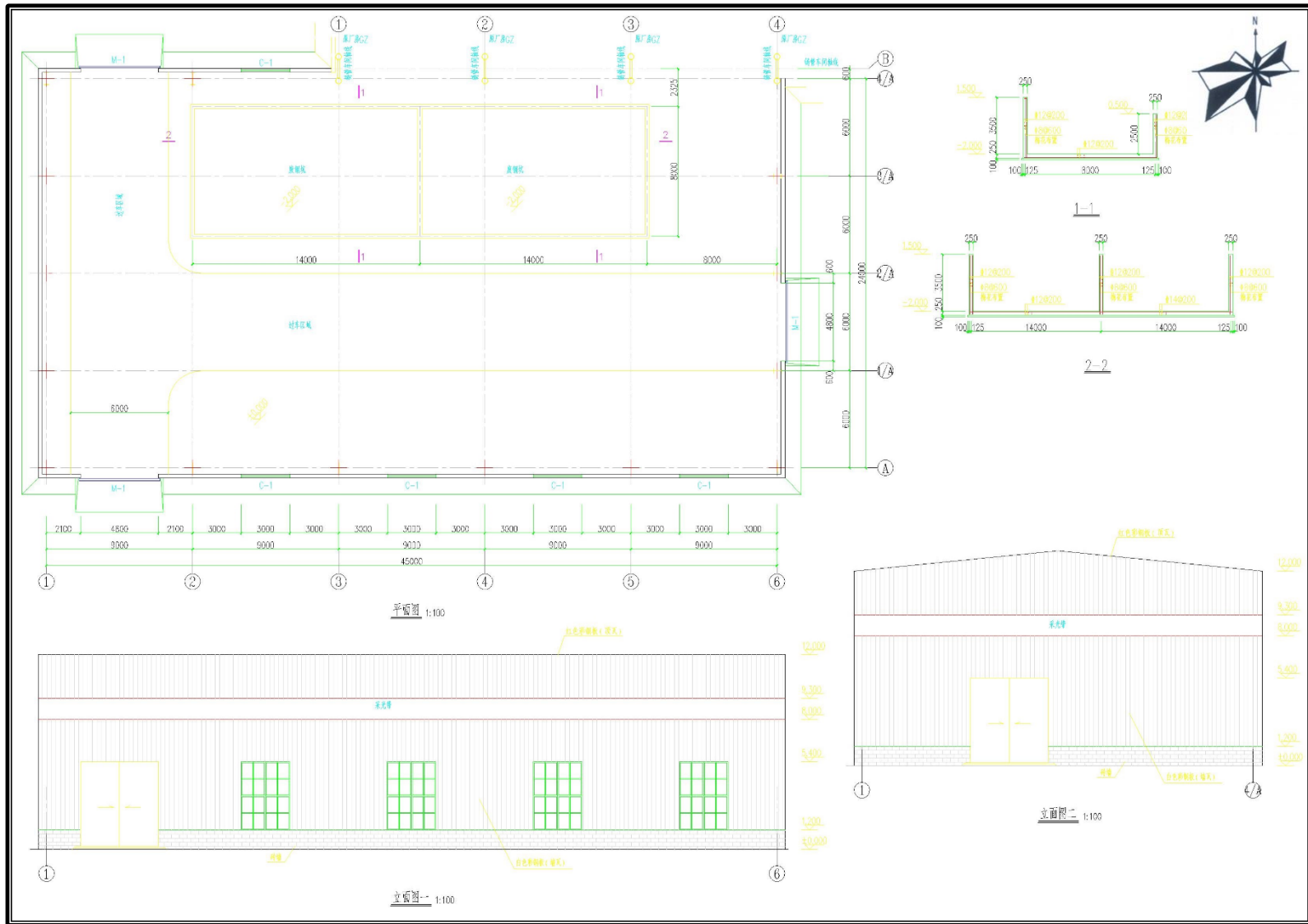


图 6 废钢车间布局图

95.6%；本项目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内，应发挥布袋除尘器高效除尘的优势，减少粉尘排放总量；本次技改项目对熔炼车间现有除尘器通过更换优质除尘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将除尘效率提高至98%以上。

(3) 熔炼车间屋面除尘

现有工程在熔炼车间无二级除尘设施，本次技改在熔炼车间3台电炉上方新增3个12m²的屋面集气罩，以收集未被电炉顶部集气罩捕集的含尘废气。经屋面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管道送至新增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3.2.6 环保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台20万m³/h风量的除尘器，对新增的3#电炉顶部集气罩及熔炼车间屋面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进行净化，新增的排气筒高度23.5m。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铸管生产线生产原料将由外购铁水改为30%生铁，70%废钢，吨产品需要使用聚渣剂3kg，技术改造后新增原辅料消耗详见表7。

表7 原辅料新增用量一览表（年产量20万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铁	58500	t/a	本地市场采购
2	废钢	136500	t/a	本地市场采购
3	聚渣剂	60	t/a	本地市场采购，主要成分是珍珠岩

说明：本次技改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供应协议中不仅规定的原料的质量要求，还明确约定了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中“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污及珐琅等物资”，“禁止混有爆炸性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闭式的管状物、封闭式器皿物”，“禁止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基于建设方在原料输入环节的品质管理，本次环评不考虑原料中可能带入的橡胶、塑料制品等杂质；将原料品质管理列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3.4 公用及辅助设施

3.4.1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给水依托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的3#电炉冷却水用量为1.8m³/h，现有两台深井泵供

水，供水能力140 m³/h，目前现有生产系统耗水量为35m³/h，现有2台深井泵的供水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新增3#电炉的用水需求。

针对车间现状，为确保新增3#电炉冷却水的连续供应，需新增循环泵房1座、玻璃钢冷却塔1台。锅炉房目前有12t/h反渗透设备1台用于锅炉及熔炼供水需求，现有工程消耗纯水6.8 m³/h，项目技改后需纯水8.6 m³/h，现有反渗透设备能满足新增电炉供水需求。

3.4.2 排水及去向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的2座化粪池，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原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显示，项目设计定员710人；根据2015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定员227人；技改项目实施需要增员9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监测数据，2座化粪池出水水质为：pH7.72~8.04、悬浮物32~56mg/L、化学需氧量67~110mg/L、氨氮8.9~22.6mg/L、生化需氧量22.6~27.9mg/L、动植物油0.28~1.6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40~0.186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pH6~9、悬浮物200mg/L、化学需氧量150mg/L、氨氮25mg/L、生化需氧量60mg/L、动植物油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化粪池出水用于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厂区绿化面积24679m²，全年共需灌溉水量8800m³，目前厂区内两座化粪池年出水量为6700m³，不能完全满足灌溉需要。

3.4.3 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现有项目高压供电系统满负荷运行可满足用电需要。

设备方面需新增6根185mm²高压电缆，总长度2700m，4面高压柜。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熔炼车间需新增9名员工，用于调制及废钢区域摘挂钩等工序。

根据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满负荷生产时，全年生产350天，每天生产24小时。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9 日《关于对阜康市新兴铸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20 吨中频电炉项目的复函》：该项目是铸造行业，产品为离心球墨铸铁管，不是炼铁、炼钢企业，没有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7）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关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建设项目是对原项目规模原料废钢、废铁加工技术的改造，没有新增产能。

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铸造行业相关内容，本项目为位于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内的技改项目，没有新增产能；本项目所使用的熔化炉为鼓励的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的要求；全流程生产线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存在露天作业；砂模生产采取封闭式厂房，落砂及清理工序配备了相匹配的通风除尘设备。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铸造行业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对比《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过剩产能，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没有新增产能，执行了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对比《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原有工程产能为 20 万 t/a，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线产能，本次技改项目拟增加 1 台 20t 钢壳无芯有磁轭感应电炉，能耗为 500Kw·h/t，技改完成后吨铸铁的综合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能耗指标<590 Kw·h/t，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 吨标准煤的要求；企业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中频感应电炉，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系统，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原项目位于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侧，是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后续延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是在外部生产条件变化下建设单位对熔炼车间进行部分改造以适应新的生产条件；技改完成后，污染物不仅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的具体体现。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概况

2015年4月,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同年10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昌州环函[2015]385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使用 1 台 SZL-1.25-A II 燃煤蒸汽锅炉,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经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限值。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对该锅炉的改造,将该锅炉燃烧方式由燃煤改为燃气,额定功率仍为 6t/h。根据现有工程生产及供暖情况测算,年耗气量约为 $117 \times 10^4 \text{m}^3/\text{a}$ 。

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完成涂装工序环保设施改造。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涂装工序采用机械涂装,喷口面积小于 1cm^2 ,涂装时喷枪延直线匀速移动6m,通过铸管转动达到铸管外部满喷效果;涂装前利用退火炉余热对球墨铸铁管进行预热,喷涂过程中借助管身热量使防腐漆达到速干效果。本项目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长流程球墨铸铁管生产线,涂装工序无法实现单独密闭,为此建设单位采取了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涂装工序作业面 $1.68\text{m} \times 6.88\text{m}$,但涂装工序喷口面积小于 1cm^2 ,喷口距离铸管最大距离30cm,最大涂装宽度12cm,喷口移动距离6m,即实际涂装过漆面积为 $0.12\text{m} \times 6\text{m}$;建设单位在涂装工序作业面上方设置 $3\text{m} \times 8\text{m}$ 大集气罩,并用风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h} \sim 5.6 \times 10^4 \text{m}^3/\text{h}$ 的风机对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涂装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去除漆雾颗粒物后,再经4级活性炭吸附去除VOCs,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生产废气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部分。有组织废气包括:

(1) 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放筒排放。现有所使用的电炉在顶部炉口位置安装集气罩，倾倒铁水时炉口打开 30%，炉顶集气罩随电炉移动，故集气效率较高。现有 1#、2#电炉与喷镁工序共用一套除尘器，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1#、2#电炉烟尘平均捕集速率为 4.42kg/h，以炉顶集气罩集气效率 90%计，则 1#、2#电炉烟尘产生速率为 4.91kg/h，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烟尘排放速度为 0.49kg/h，以无组织排放形式通过车间排放；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喷镁工序粉尘平均捕集速度为 2.44kg/h；现有除尘器平均排放浓度为 8.31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离心铸造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3) 铸造清理工序：退火炉前铸造清理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后铸造清理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4) 退火炉燃料气为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此煤气经过煤气发生炉自带的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进入退火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SO₂、NO_x，排放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

(5) 喷锌机喷锌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

(6) 锅炉燃烧废气。由于锅炉已进行燃气改造，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烟尘产生量为 2.4kg/万 m³”，《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中“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36259.17Nm³/万 m³-原料、SO₂的产污系数为 0.025kg/万 m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现有工程年耗气量约为 117×10⁴m³/a；则锅炉废气量为 1594.23×10⁴m³/a，烟尘排放量为 0.28t/a、排放浓度为 17.61mg/m³，SO₂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浓度为 0.31mg/m³，NO_x排放量为 2.19t/a、排放浓度为 137.31mg/m³。改造后锅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 涂装废气。涂装工序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后，变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

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使用高氯化聚乙烯漆，单位产品耗漆量为 0.5kg/t 产品，则油漆消耗量为 1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涂装工序风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h} \sim 5.6 \times 10^4 \text{m}^3/\text{h}$ ，高氯化聚乙烯漆中固体含量约为 68%；以平均风量 $4.5 \times 10^4 \text{m}^3/\text{h}$ ，污染物捕集率 98%，涂装中过喷 10%，旋风分离器去除效率 80%，每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 计；则漆雾排放量为 0.003t/a ($0.014 \text{mg}/\text{m}^3$, $0.0006 \text{kg}/\text{h}$)，VOCs 排放量为 0.06t/a ($0.28 \text{mg}/\text{m}^3$, $0.0125 \text{kg}/\text{h}$)。涂装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 15m 时，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5 \text{kg}/\text{h}$ 、 $10 \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 \text{mg}/\text{m}^3$ 、 $120 \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逸散的少量粉尘和二氧化硫。

根据对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可知，现有工程熔炼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49 \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4.12t/a。

现有工程在满负荷工况下，各产污工序污染物排放监测值计算得到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8。

表 8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单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速率 (单位)	排放量 (单位)	污染物达标情况
现有中频感应炉 (1#、2#电炉)	$30786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8.31 \text{mg}/\text{m}^3$	2.56t/a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烟尘	$0.49 \text{kg}/\text{h}$	4.12t/a	/
离心铸造	$22078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8.055 \text{mg}/\text{m}^3$ $0.212 \text{kg}/\text{h}$	1.78 t/a	达标
退火炉前铸造清理	$71288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21.19 \text{mg}/\text{m}^3$ $0.047 \text{kg}/\text{h}$	15.11 t/a	达标
退火炉	$3705.2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8.673 \text{mg}/\text{m}^3$ $0.037 \text{kg}/\text{h}$	0.32t/a	达标
		SO ₂	$56.0 \text{mg}/\text{m}^3$ $0.243 \text{kg}/\text{h}$	2.03t/a	
		NO _x	$71.0 \text{mg}/\text{m}^3$ $0.308 \text{kg}/\text{h}$	2.59t/a	
退火炉后铸造清理 (三磨)	$36470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8.097 \text{mg}/\text{m}^3$ $0.353 \text{kg}/\text{h}$	2.98 t/a	达标
喷锌工序	$32788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35.0 \text{mg}/\text{m}^3$ $1.368 \text{kg}/\text{h}$	11.50 t/a	达标
锅炉	$1594.23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	$17.61 \text{mg}/\text{m}^3$	0.28 t/a	达标
		SO ₂	$0.31 \text{mg}/\text{m}^3$	0.005 t/a	

		NO _x	137.31mg/m ³	2.19 t/a	
涂装工序	21600×10 ⁴ Nm ³ /a	漆雾 颗粒物	0.014mg/m ³ 0.0006kg/h	0.003 t/a	达标
		VOCs	0.28mg/m ³ 0.0125kg/h	0.06 t/a	

备注：锅炉、涂装工序污染物及熔炼车间无组织排放数据来自于理论计算值。

2.2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显示，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因此不做监测；项目生活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设立的两个化粪池，冬储夏灌，排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涉及生产用水的区域为熔炼循环水池、离心机循环水池和涂衬区域水池，均采用 C30 S6 级抗渗混凝土浇筑，水池内部粘贴丙纶布后，采用 1:2 防水砂浆进行防水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监测数据，2 座化粪池出水水质为：pH7.72~8.04、悬浮物 32~56mg/L、化学需氧量 67~110mg/L、氨氮 8.9~22.6mg/L、生化需氧量 22.6~27.9mg/L、动植物油 0.28~1.6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0~0.186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pH6~9、悬浮物 200mg/L、化学需氧量 150mg/L、氨氮 25mg/L、生化需氧量 60mg/L、动植物油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绿化灌溉用水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厂区绿化面积 24679m²，全年共需灌溉水量 8800m³，目前厂区内两座化粪池年出水量为 6700m³，水量不能完全满足灌溉需要。

2.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平均值为：东侧 44.55 dB（A），南侧 50.85 dB（A），西侧 49.85 dB（A），北侧 46.75 dB（A）；厂界夜间噪声平均值为：东侧 40.9 dB（A），南侧 46.55 dB（A），西侧 45.5 dB（A），北侧 43.3 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2.4 固体废物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氧化铁颗粒、残铁、废砂芯、废铁屑、锌粉和少量生活垃圾。氧化铁颗粒来自于现有中频感应电炉除尘器，残铁来自离心铸造机除水尘器，废砂芯来自制砂芯环节，废铁屑来自铸造清理工序，锌粉来自喷锌除尘器。

1#、2#电炉与喷镁工序共用一套除尘器，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1#、2#电炉烟尘平均捕集速率为 4.42kg/h，喷镁工序烟尘平均捕集速率为 2.44kg/h，该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6%，则除尘速率为 6.558kg/h，年收集氧化铁颗粒 55.09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离心铸造机除尘器收集的残铁约 26.3t/a，收集后送中频感应电炉回用；废砂芯年产生量约 1630t/a，用于填坑或铺路；铸造清理工序收集废铁屑约 5.2t/a，收集后外卖作炼铁厂原料；喷锌机除尘器收集的锌粉，产生量约 49.6t/a，收集后送锌厂回收；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约 800t/a，用于填坑或铺路；焦油量约 200t/a，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8.1t/a（按 1kg/人/天计）全部接运至阜康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涂装工序环保设施改造后将产生旋风分离器粉尘和废物活性炭，根据涂装油漆的使用量，旋风分离器粉尘产生量为 5.3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0t/a。旋风分离器粉尘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旋风分离器粉尘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存储时应单独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单位)	处置去向
中频感应炉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55.09t/a	外售炼铁厂作原料
离心铸造机除尘器	残铁	26.3t/a	送中频感应炉回用
生产车间	废砂芯	1630t/a	综合利用，用于填坑或铺路
铸造清理工序	废铁屑	5.2t/a	外售炼铁厂作原料
喷锌机除尘器	锌粉	49.6t/a	送锌厂回收
煤气发生炉	炉渣	800t/a	综合利用，用于填坑或铺路
	焦油	200t/a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工序	旋风分离器粉尘	5.33/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0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8.1t/a	运至阜康垃圾场填埋处理

备注：锅炉及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数据来自于理论计算值。

3.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时“三废”排放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单位)	备注
气	现有中频感应炉 (1#、2#电炉) 废气量：30996×10 ⁴ Nm ³ /a	烟尘	2.56t/a (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4.12 (无组织排放)	
	离心铸造 废气量：22078×10 ⁴ Nm ³ /a	烟尘	1.78 t/a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前铸造清理 废气量：71288×10 ⁴ Nm ³ /a	粉尘	15.11 t/a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 废气量：3705.2×10 ⁴ Nm ³ /a	烟尘	0.32t/a	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
		SO ₂	2.03t/a	
		NO _x	2.59t/a	
	退火炉后铸造清理(三磨) 废气量：36470×10 ⁴ Nm ³ /a	烟尘	2.98 t/a	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喷锌工序 废气量：32788×10 ⁴ Nm ³ /a	烟尘	11.50 t/a	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
	锅炉 废气量：1594.23×10 ⁴ Nm ³ /a	烟尘	0.28 t/a	使用清洁能源
SO ₂		0.005 t/a		
NO _x		2.19 t/a		
涂装工序 废气量：216×10 ⁶ Nm ³ /a	旋风分离器 粉尘	0.003t/a	废气旋风分离器除尘、活 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 筒排放	
	VOC _s	0.06t/a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东)	pH	7.72-8.04	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新污 染源二级标准,并储存于 化粪池做到冬储夏灌
		SS	41.5mg/L	
		COD _{Cr}	100mg/L	
		NH ₃ -N	22.5mg/L	
		BOD ₅	23.35mg/L	
		动植物油	0.47mg/L	
LAS	0.1515mg/L			

化粪池（西）	pH	7.75-7.80	
	SS	44mg/L	
	CODcr	76mg/L	
	NH ₃ -N	9.5mg/L	
	BOD ₅	25.25mg/L	
	动植物油	1.32mg/L	
	LAS	0.178mg/L	
生产区			
中频感应炉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55.09t/a	外售炼铁厂作原料
离心铸造机除尘器	残铁	26.3t/a	送中频感应炉回用
生产车间	废砂芯	1630t/a	用于填坑或铺路
铸造清理工序	废铁屑	5.2t/a	外售炼铁厂作原料
喷锌机除尘器	锌粉	49.6t/a	送锌厂回收
煤气发生炉	炉渣	800t/a	用于填坑或铺路
	焦油	200t/a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工序	旋风分离器 粉尘	5.33/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80t/a	
生活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8.1t/a	运至阜康垃圾场填埋

备注：锅炉、涂装工序污染物及熔炼车间无组织排放数据来自于理论计算值。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昌州环函[2015]385 号），“根据设计规模项目满负荷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后，SO₂年排放总量 5.38t/a，NO_x年排放总量 5.95t/a，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 SO₂年排放总量 19.6t/a，NO_x年排放总量 16.51t/a。”本项目进行锅炉改造后 SO₂年排放量为 2.035t/a，NO_x年排放量为 4.78t/a，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 SO₂及 NO_x排放总量。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指标	验收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SO ₂	19.6	5.38	2.035
NO _x	16.51	5.95	4.78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熔炼车间现有 1#、2#电炉顶部的集气罩由于长期受热，有部分变形，影响电炉烟尘捕集率，致使熔炼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增多；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效率较低，仅为 95.6%；熔炼车间对无组织粉尘没有收集净化装置。

5.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

对熔炼车间现有 1#、2#电炉顶部集气罩予以更换，以提高电炉烟尘捕集率；对熔炼车间现有除尘器进行改造，将除尘率提高至 98%以上；在熔炼车间电炉上方新增 3 个 12m²的屋面集气罩，对车间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净化。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疆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市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57 千米，东接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接壤，南至博格达峰与乌鲁木齐市相连，北部伸入准噶尔盆地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毗邻。全市南北长 198 公里，东西宽 76 公里，行政区总面积 15048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5'~45°30'、东经 87°46'~88°44'。

新疆阜康产业园位于阜康市市域中部，产业园位于阜康市市域中部，呈东西走向的狭长地带。西侧以三工河红星水库、天池路立交为界，南侧以煤炭探矿区边界为界，东侧以 216 国道为界，北侧西部以 303 省道为界、东部以乌准铁路为界，规划区面积 470km²。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西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侧。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2.自然环境概况

2.1地形、地貌

阜康市南部高山矗立，北部沙漠辽阔，地势南高北低，并以东南向西北倾向，海拔高程从 5445m 降至 450m。总的地貌大致可分为三个单元：南部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和北部沙漠。全市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博格达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和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南北天山山区北起各山口，南至博格达山脉为分水岭，东至东碱沟，西至甘泉堡，海拔在 700 米以上，为本市重要牧、林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南起各山口，北至唐朝路，海拔高度自南向北升高，由 450 米逐渐上升到 800 米；地表为沙漠原及固定半固定垄状沙丘。沙垄沿西北方向延伸。

全市土壤从南向北依次垂直分布着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及沙土等八个地带性土壤，同时在平原区还分布着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和荒漠盐土等非地带性土壤。平原区上部坡度较大，

土层薄，质地沙壤，保水保肥能力差；平原区中下部地势比较平坦，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耕层土壤养分状况为缺氮、少磷、钾丰富。

2.2 气象、气候

阜康地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但因存在着山地、平原、沙漠的巨大差异，气候也各不相同。在北部的平原、沙漠区呈现出明显的大陆性干旱性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降水稀少，春温高于秋温，年较差、日较差大。项目区主要气象指标为：

年平均气温：7.4℃

历年最高气温：41.5℃

历年最低气温：-30.7℃

年平均降水量：192.4mm

历年平均风速：2.4m/s

年盛行风向：W、WSW

2.3 水文及水文地质

阜康市境内地表水、泉水、地下水均发源于南部山区，向北流逝。境内高山区约有大小冰川 54 条，冰川面积 55.05km²，冰储量 18.4 亿 m³，折合水量 16.4 亿 m³。市域内境内主要河流有 7 条，即：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白杨河、西河沟和黄山河。7 条河流总计年均径流量 1.94 亿 m³，平均流量 6.16 m³/s。年径流量丰枯变幅 1.84~1.92 倍。各河流均源自山区，流逝于平原。由于山高坡降大，山区面积小，又处于干旱地区，所以河流流程短，径流量小，年径流量在各季节内差异很大。

随地质构造带的不同，市域地下水有着不同的存在形式。地下水的补给形式有降水、裂隙水和渗漏水三种并以渗漏水为主。地下水年总补给量 1.79 亿 m³，动储量 1.87 亿 m³，年可开采量 1.26 亿 m³，潜水蒸发量 0.46 亿 m³/a。由此可以看出阜康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

该项目地下水埋藏较深，一般大于 30m。

2.4 土壤、动植物生态

(1) 土壤类型

阜康市是全国 116 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之一，全市土地总面积 12094.2 万

亩，其中山区 272.3 万亩，占总面积的 21%，平原 339.1 万亩，占 26.2%，沙漠 682.8 万亩，占 53.8%，灌溉面积为 70 万亩。

阜康市天然草场总面积 1162.5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可利用草场 819.13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74.6%，优良等草场占 12.2%，中等草场占 5.7%，低等草场占 82.1%。从山区到沙漠可划分为高寒草甸、山地草甸、草甸草原、干旱草原、山地荒漠、低地草甸 8 个草场类。

项目用地地貌基本呈戈壁砾石带景观，绝大部分为戈壁荒原，没有农田耕地。土壤类型为土层较薄的典型荒漠土壤—灰漠土，土壤表层主要为含砾黄土状亚砂土、砾质亚砂土，厚约 0.5~1.4m，其下部均为卵砾石，主要填充物为砾沙和亚砂土。地面植被多为短小低矮的耐旱植物，种类比较单一。这一区域按功能区划可作为荒漠草场，土壤基质为砂、砾石，植物稀疏，盖度约 10%。

(2) 动植物

境内生物资源丰富，在山区和平原都分布着多种野生动植物，有供药用的野生植物贝母、雪莲、党参、甘草、阿魏、锁阳、麻黄、大芸、枸杞、益母草、柴胡、防风、苍耳、大力子、地皮、石莲等百余种，还有发菜和野生菌类等，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野生动物有雪鸡、雪豹、熊、旱獭、仙鹤、天鹅、夜莺、野鸡、野猪、黄羊、狍子、狼等，项目所在地野生动物较少，以多种昆虫居多，其次是鼠类，常见野生动物有喜鹊、麻雀、沙鼠等。

2.5 矿产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煤、石油、碳、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以煤和石油的储量最为丰富，面积最为广阔。煤矿位于海拔 800~1100m 的丘陵山区，矿区面积 280km² 总储量 69.3 亿 t，其中以炼焦用煤为主。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现已探明 1.5 亿 t 石油和丰富的天然气，而且还在进一步勘探开发之中。

坐落于阜康南部山区的天山天池，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 44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天山天池以其山水胜、林壑秀、神池幽，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独树一帜。

阜康市目前的支柱产业主要为石油、煤、金属冶炼和建材工业，市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准东石油勘探公司、新疆阜康镍冶炼厂等 7 家，基本为自治区和昌

吉州属企业。

3.阜康产业园概况

新疆阜康产业园原名为新疆阜康重化工区，是自治人民政府于2006年批准成立的自治区级工业园，于2011年3月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08年11月14日，新疆阜康重化工园区管委会（现新疆阜康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阜康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5）》，后由于经济及当地发展方向的变化，于2012年重新委托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以上规划均已经通过自治区上会批复。

阜康产业园位于阜康市区以东 14km，南依天山、北靠准格尔盆地、东临准东煤田、西接甘泉堡工业园区。曾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十佳工业园”和“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产业园规划面积 470km²，一期开发 64 km²，分东、中、西三个片区进行组团开发。自 2006 年以来，五鑫铜业、鲁能集团、华能集团、德力西集团、优派能源、中泰化工、新疆有色集团、天龙矿业等国内大型企业纷纷入驻，现产业园共入驻企业 76 家（建成投产企业 36 家，续建未投产企业 25 家，2011 年新引进企业 15 家。其中：煤焦化企业 10 家，煤化工企业 10 家，洗煤企业 4 家，煤电企业 6 家，金属冶炼企业 9 家，建材企业 24 家，其他 13 家），已初步形成了有色金属冶炼、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四大产业集群。

园区发展定位为：我国先进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新疆环的化工产业基地，新丝绸之中重要的物流枢纽。园区的功能布局结构为“一轴、八廊、多单元”。

“一轴”指沿吐乌大高速（G216）一线形成产业发展轴。轴线串接产业单位，形成集约紧凑型的带状产业发展空间。“八廊”指规划对 8 条重要河流廊道予以恢复保留，保护绿洲系统的生态功能。“多单元”指规划以生态廊道与主要道路为边界，梳理若干单元，在产业发展轴上形成若干个产业组团。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

预测产业园近期最高日用水量：42 万 m³/d，平均日用水量：35 万 m³/d，年用水量为 1.28 亿 m³，其中工业年用水量 1.20 亿 m³。

预测产业园远期最高日用水量：51 万 m³/d，平均日用水量：43 万 m³/d，年用水量为 1.57 亿 m³，其中工业年用水量 1.48 亿 m³。其中工业用水量为新鲜取用水。

红星水库年可供水量 2400 万 m³，白杨河水库可供水量 1200 万 m³；近期外调查水可供水量为 10200 万 m³，远期外调水供水量为 12450 万 m³。

近期可供水量为 1.38 亿 m³，远期可供 1.60 亿 m³，满足产业园用水需求。

规划：扩建给水一厂，三厂，新建给水二厂。

规划扩建给水一厂，该厂位于西侧范围线边缘，现状水源为红星水库，可为产业园供水 2400 万 m³/a，供水量为 15 万 m³/d，占地 10 公顷；远期从外调水工程引一根 DN500 管接入一厂，使其供水规模达 22 万 m³/d。供水范围包括产业园本部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单元、新型建材单元、煤电煤化工单元、混合化工单元。新建给水二厂，位于产业园中部，规划水源为外调水，近期供水规模为 21 万 m³/d，占地 10 公顷；远期供水规模为 26 万 m³/d。供水范围包括产业园中东部的精细化工单元、商贸市场、仓储物流园、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单元、新型建材单元、机械装备单元。

现状给水三厂，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d，占地 4hm²，位于白杨河西侧，水源为白杨河水库，可为产业园供水 1200 万 m³/a；近期保持 6 万 m³/d 供水规模，占地 5 公顷；远期由白杨河水库和外调水工程共同向三水厂供水，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 6 公顷。供水范围包括产业园东部的煤电煤化工单元、化工混合单元。以上三座水厂近期可供水规模 42 万 m³/d，远期可供水规模 55 万 m³/d，满足产业园用水需求。

以上水厂用地均为考虑远景服务于整个阜康产业园的需求而预留。规划沿 303 省道敷设一条 DN800 干管和一条 DN500 干管将外调水源水引入产业园。

(2) 排水

产业园平均日污水量：近期 7.9 万 m³/d，远期 6.7 万 m³/d。考虑到产业园范围狭长、产业分布相对分散的特点，污水处理厂尽量布置在下流地段，污水处理厂必须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规划在规划区北侧沙漠地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规模为 8 万 m³/d，占地 8 公顷；远期污水规模为 7 万 m³/d。污水收纳范围包括整个阜康产业园。

以上污水处理厂用地均为考虑远景服务于整个重化产业园的需求而预留。工业废水要求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再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出，出水一部分纳入新生水回用，其余部分就近通过尾水排放管道排放至北部沙漠，可用于补充地下水、防护林及农业灌溉等。

规划远期依附于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新生水厂，出水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市政用水等。新建一座新生水厂，远期规模 1.3 万 t/d，占地 1hm²。产业园道路浇洒、绿化等近期总需水量 1.12 万 t/d，远期总需水量 1.16 万 t/d，新生水厂规模满足供水需求。上述新生水厂用地均为考虑远景服务于整个阜康产业园的需求而预留。

目前项目区未纳入污水厂纳污范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3）供热

新建 2 个华能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其中一处产业园鑫磷化工西侧，占地面积约 53hm²，建厂原则为“以供暖为主，工业为辅”，其供热范围可以辐射半径约为 20km 的圆形区域，包括阜康城区、景区、九运街的几何中心区域；工业热负荷供应能力为以电厂为中心的 5km 半径范围。另一处在产业园阜东二区下南泉物流园附近，占地面积约 53hm²，建厂原则为“以工业为主，供暖为辅”，其供热范围可以辐射半径约为 20km 的圆形区域，包括上户乡、滋泥泉子镇及甘河子镇；工业热负荷供应能力为以电厂为中心的 5km 半径范围。热发电机组用气来自于规划天然气门站。

（4）燃气

近期气源：米泉—阜康输气管道，由准东进入阜康，来自吐哈油田。

远期气源：彩南油田气和克拉美丽气田气通过彩—乌管道外输至乌鲁木齐石化总厂经过阜康。预测近期 881 万 Nm³/a，远期 1114 万 Nm³/a。规划在产业园新建 3 座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高压（A）——中压（A）——中压（B）三级系统，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向高中压调压站输气，同时兼储气用。中压燃气经中低压设备调压后分配给各用户使用。

(5) 环卫

规划设置 3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均为 100t/d，占地均为 0.1hm²。

规划在北部沙漠地区新建 1 座垃圾填埋场，与工业固废处理场合建，处理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要求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80%。危险废物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在公共场所配备带有分类收集标志的环保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公共厕所在工业、仓储用地内设置间距不大于 1000m。在产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进城侧应设置进城车辆清洗站，与城市加油站、停车场合建，每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m²。基层环卫机构规划 3 处，每处占地 0.2hm²。中型环卫车辆按每万人 2.5 辆配备，近期规划区共需配备中型环卫车辆 19 辆，每辆占地 150m²，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共需要 0.36hm²。规划设 3 座环卫停车场，与垃圾转运站、环卫管理所合并设置。产业园不低于每 1.5km 设置一座车辆清洗站，设在产业园边缘的大型车辆清洗站用地宜为 1000 m²~3000m²。在产业园内的中小型清洗站用地应结合停车场及加油站进行考虑，其服务半径一般为 0.9km~1.2km。

阜康产业园西区用地规划图请见附图 7。

截止目前，阜康产业园已累计投入约 30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供排水、供热、通讯等配套齐全。一是完成 107.47km 道路工程形成园区内外交通运输网；二是完成 70.3km 供水管线建设保障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三是完成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的建设，实现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安全有序的收集处置；四是完成日供水能力为 5 万 m³ 水厂的建设、同步启动两座生活净水厂的建设，保障企业安全生活用水需求；五是建设阜东阜西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 污水处理厂各一座及排水管线，实现企业污水集成化处理；六是建设阜西集中供热工程，拆除燃煤小锅炉，减小企业采暖成本，提高供热的安全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七是完成 9000 亩绿化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生态新格局；八是推进“气化园区”工程，实施煤改气工程，依托晋源能源焦炉尾气归集系统及输气管线工程、科林斯德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逐步推进园区企业气化工程；九是完成阜西区蒸汽管线、天然气管线建设，实现节能减排零排放，提高能源高效利用；十是完成 2 座 220kv 变电站、5 座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电力线路，保障企业生产用电需求；十一是完成 5 座加油站及 4 座 LNG 加气站的建设，实现园区配套设施完善。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西侧的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内，园区提供了供电、道路、通讯及环卫等服务。项目区由于地理位置及地势等原因，目前供排水管网及燃气管网无法未能覆盖项目区，目前园区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有区域内的供、排水管网、供热管网及燃气管网建设已纳入建设计划。随着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为区域经济腾飞助力。

本次技改项目前期 20 万 t/年球墨铸铁管项目已建成；供水使用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已建成的两台深井泵供；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建设两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各项生活、办公设施齐全。本项目供水、排水、生活、办公设施依托前期 20 万 t/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的供排水及生活、办公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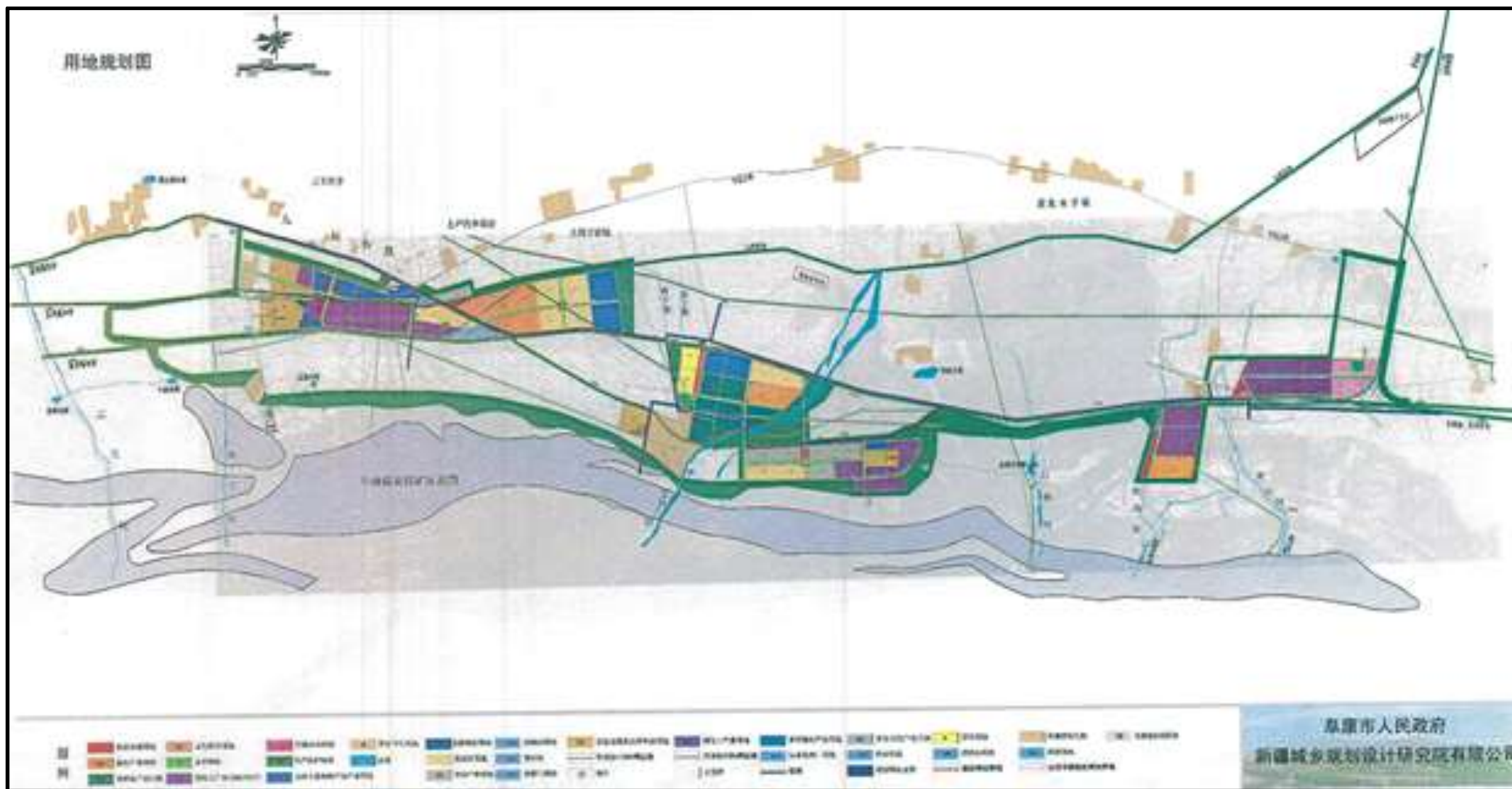


图7 阜康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次评价 SO₂、NO₂、PM₁₀ 大气现状监测资料引用《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资料；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厂前路南侧、南北九线西侧、G216 北侧，项目地理坐标为 88° 13' 10" E，44° 8' 13" N；位于本项目西北方 3.1km。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于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区上风向 800m 处及下风向 800m 处，其中上风向 800m 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2.9km，本次评价引用该监测点监测数据。

PM_{2.5} 大气现状监测资料引用《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 PM_{2.5} 监测数据，监测点 44° 09' 43" N，87° 48' 56" E；由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进行监测。

1.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2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 -2011
4	PM _{2.5}	重量法	HJ618 -2011

1.2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小时平均值	500
NO ₂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小时平均值	200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日平均值	15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日平均值	75

1.3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浓度占标率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μ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μ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 (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4 监测时间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9 日，连续 7 天。

PM_{2.5} 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连续 7 天。

1.5 监测结果及分析

SO₂、NO₂、PM₁₀ 日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14。PM_{2.5} 日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15。

表 14 SO₂、NO₂、PM₁₀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结果					
		SO ₂	Pi	NO ₂	Pi	PM ₁₀	Pi
普惠 肥料 上风 向	2016.8.3	18	0.12	21	0.26	83	0.55
	2016.8.4	21	0.14	24	0.30	77	0.51
	2016.8.5	19	0.13	22	0.28	80	0.53
	2016.8.6	24	0.16	21	0.26	82	0.55

800m	2016.8.7	22	0.15	23	0.29	86	0.57
	2016.8.8	25	0.17	24	0.30	89	0.59
	2016.8.9	23	0.15	22	0.28	84	0.56
标准值		150	/	80	/	150	/
日均值超标率 (%)		0	/	0	/	0	/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17	/	30	/	0.59	/

表 15 PM_{2.5} 环境空气现状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M _{2.5}	Pi
44° 09' 43" N, 87° 48' 56" E	2018.5.25	51	68.0
	2018.5.26	55	73.3
	2018.5.27	59	78.7
	2018.5.28	61	81.3
	2018.5.29	64	85.3
	2018.5.30	63	84.0
	2018.5.31	65	86.7
标准值		75	/
日均值超标率 (%)		0	/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86.7	/

由表 14 和表 15 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次评价地下水现状监测资料引用《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资料; 由乌鲁木齐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 厂前路南侧、南北九线西侧、G216 北侧, 项目地理坐标为 88° 13' 10" E, 44° 8' 13" N; 位于本项目西北方 3.1km。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于普惠肥料项目厂区, 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3.1km, 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2.1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2.2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模型为:

$$S_i = C_i / C_o$$

式中：S_i—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o—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L。

pH 评价方法：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时，其单项标准指数式为：

$$\text{pH}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7.0 - \text{pH}}{7.0 - \text{pH}_{sd}}$$

$$\text{pH} > 7.0 \text{ 时, } S_{pH} = \frac{\text{pH} - 7.0}{\text{pH}_{su} - 7.0}$$

式中：S_{pH}—标准指数（无量纲）； pH—为监测值；

pH_{sd}—地下水标准值中值的下限值（6.5）；

pH_{su}—地下水标准中值的上限值（8.5）。

2.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监测一天，采样一次。

2.4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6。

表 16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Ⅲ类)	监测值	标准指数 S _i
1	pH	6.5~8.5	8.06	0.707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28	0.428
3	总硬度	≤450	225	0.500
4	挥发酚	≤0.002	<0.0003	<0.15
5	氰化物	≤0.05	<0.002	<0.04
6	氟化物	≤1.0	0.86	0.86
7	氯化物	≤250	0.78	0.003
8	硫酸盐	≤250	1.21	0.005
9	硝酸盐氮	≤20.0	1.56	0.078
10	亚硝酸盐氮	≤1.00	0.002	0.002
11	汞	≤0.001	<0.0001	<0.1
12	砷	≤0.01	<0.0001	<0.01
13	铅	≤0.001	<0.01	/

14	镉	≤0.005	<0.001	<0.2
15	铁	≤0.3	0.04	0.133
16	锰	≤0.10	0.01	0.1
17	铬(六价)	≤0.05	<0.004	<0.08
18	氨氮	≤0.50	0.096	0.192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除铅不能判断是否超标以外,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蓝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1监测布点

声环境监测布设4个点位,布设在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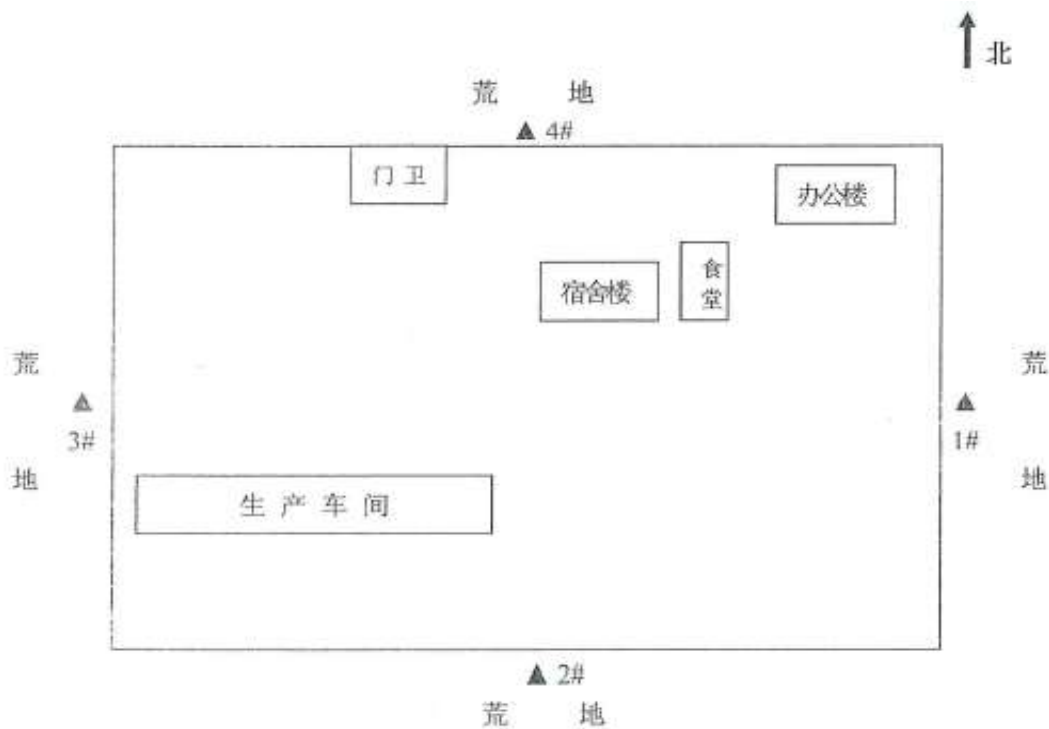


图8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监测方法和监测时间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测量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4日。

3.3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限值,标准见表17。

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3.4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如表18所示。

表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侧)	43.0	65	达标	35.9	55	达标
2#(南侧)	42.8	65	达标	35.6	55	达标
3#(西侧)	43.5	65	达标	36.2	55	达标
4#(北侧)	44.2	65	达标	37.1	55	达标

从噪声监测结果表16中可以看出,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次技改项目场地现状为已建成的工业用地,该区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植物保护物种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阜康产生业阜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厂址周围为荒地。据技改项目的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标准。

2.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不受影响，保证不因项目建设而污染本区域地下水环境。环境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确保生活污水通过密闭管道排入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化粪池。

3. 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声环境质量级别，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保护，噪声污染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 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拟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状况，确定主要敏感点如下表 19：

表 19 目标敏感点列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厂区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排放浓度限值中规定二类区排放浓度限值:“烟(粉)尘 150mg/m³”; 2. 经熔炼车间屋面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限值;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计划, 结合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来源于厂区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使用后,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统一计算, 为避免重复计算, 建议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不另行统计, 只作为日常行监督控制指标。</p> <p>本次技改项目对熔炼车间进行技改, 技改完成后新增 1 台 20t 电炉, 熔炼工序后的后续工艺保持不变。由于新增的 3#电炉不排放 SO₂ 及 NO_x, 故建议本项目不改变原有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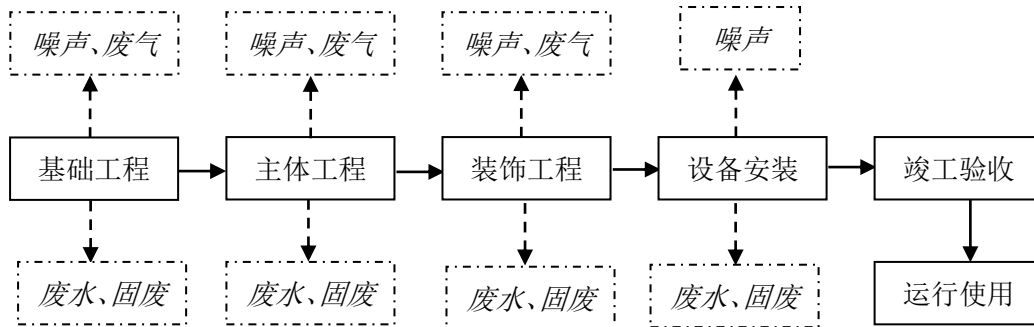


图 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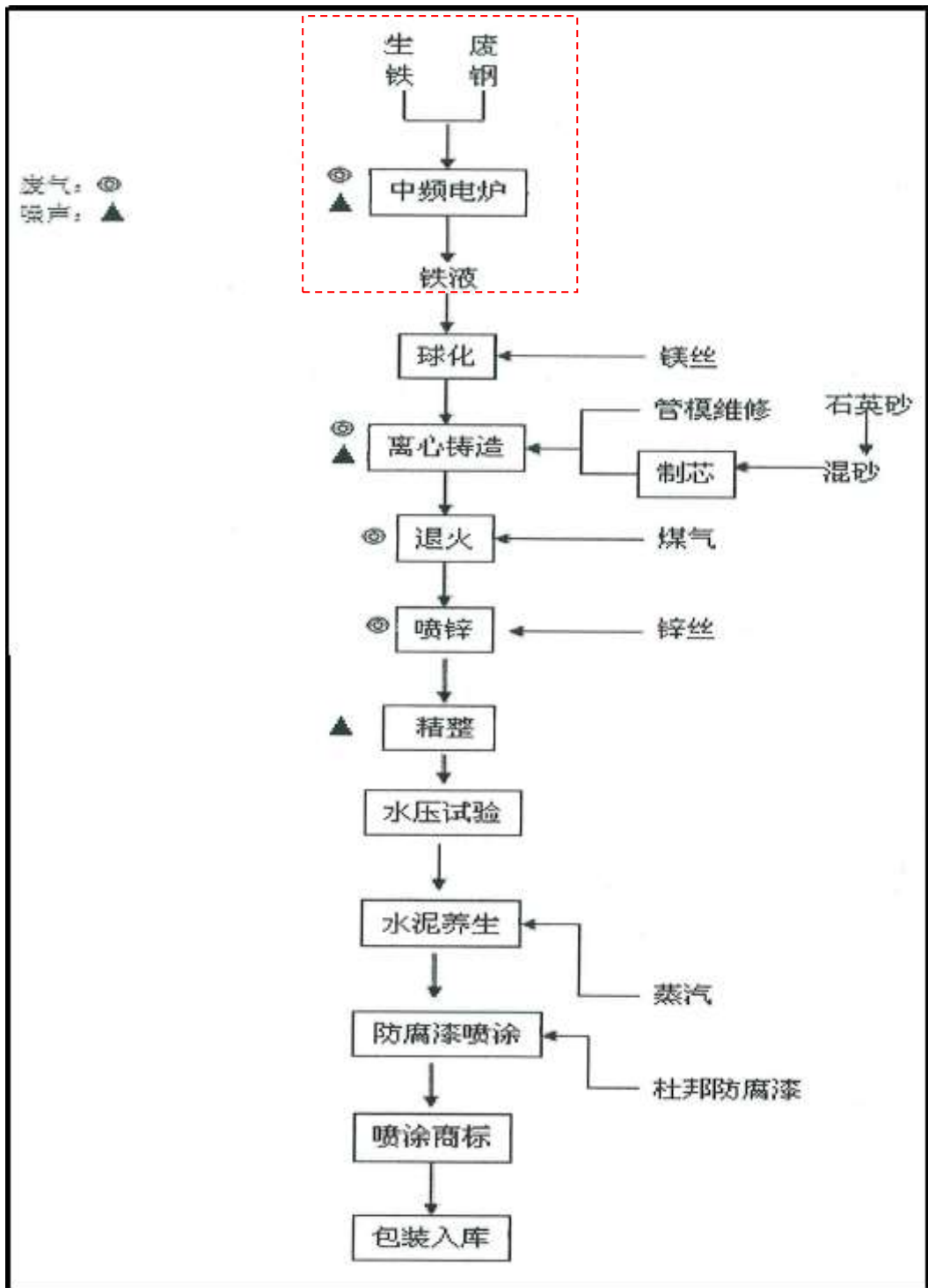


图10 技改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 技改内容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熔炼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主体厂房熔炼车间 BC 跨 4-5 轴之间安装新增的 3#电炉，20t，相应配电室由原配电室西延；在熔炼车间屋面设 3 个 12m²集气罩，新增 1 套 20 万 m³/h 风量的除尘设备对新增的 3#电炉

顶部集气罩及熔炼车间屋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行除尘；在现有熔炼区南侧增加 24m 宽 AB 跨，按东西布局，搭建 1080m²、库容 1000t 的废钢车间，并安装 10t 天车 1 台用于废钢储存；现有铸管车间 3 号门增加 2 台 10t 过跨平车，用于废钢转运；对原有 1#、2#电炉更换新的电炉旋风集气罩；对熔炼车间现有除尘器进行改造，将除尘效率提高至 98% 以上。

2.2 评价说明

1、对比图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和图10技改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可以看出，本次技改完成后将原来的主要原料铁液完全替换为生铁、废钢，并针对实际情况对熔炼车间环保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续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保持不变。故本次评价主要对熔炼车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本次技改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供应协议中不仅规定的原料的质量要求，还明确约定了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中“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污及珐琅等物资”，“禁止混有爆炸性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闭式的管状物、封闭式器皿物”，“禁止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基于建设方在原料输入环节的品质管理，本次环评不考虑原料中可能带入的橡胶、塑料制品等杂质；将原料品质管理列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因此，本次环评认为电炉熔炼工序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3、针对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高的情况，建设单位将通过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在运营中加强管理将除尘效率提高至 98% 以上。布袋除尘器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高效除尘器，最高除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现有工程熔炼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仅为 95.6%，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通过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提高除尘效率，在运营中加强管理及时更换破损布袋，减少跑冒漏风，将现有除尘器除尘效率提高至 98% 以上是可行的。

2.3 原料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单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生铁型号为 Q10-Q14，并对其中 Si、S、P、Mn 含量做了具体约定，参照《球墨铸铁用生铁》（GB/T 1412-2005）标准，本次技改项目生铁质量标准见表 20。

表 20 原料生铁质量标准

原料名称	型号	化学成分%					
		C	Si	Ti	Mn	P	S
球墨生铁	Q10-Q14	≥3.40	<0.85	≥0.08	≤0.30	<0.07	≤0.0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单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废钢型号为 Q235，参照《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标准，次技改项目废钢质量标准见表 21。

表 21 原料废钢质量标准

原料名称	牌号	化学成分%				
		C	Si	Mn	P	S
废钢	Q235	≤0.22	≤0.35	≤1.40	≤0.45	≤0.05

技改完成后，物料平衡图请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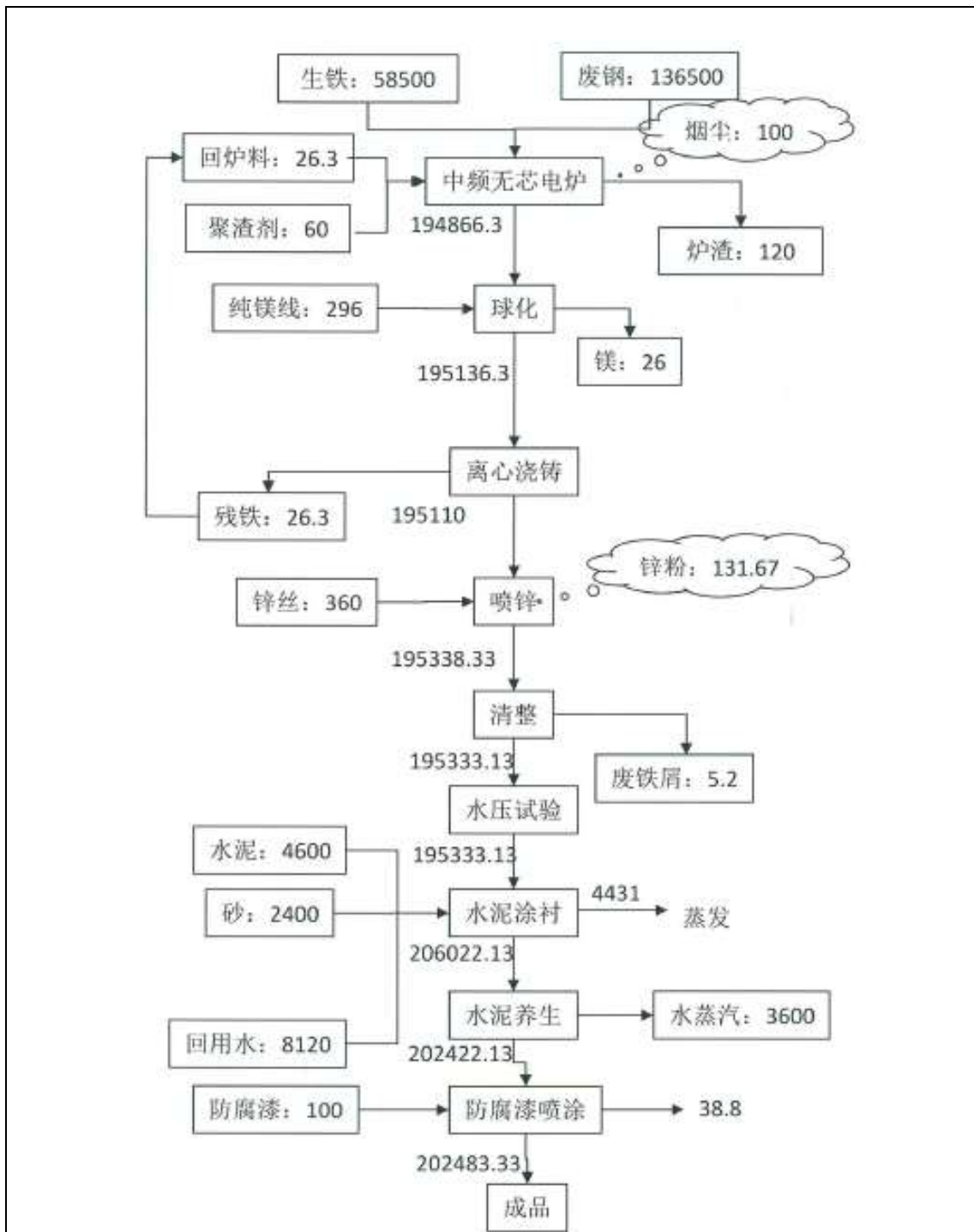


图 1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间的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活废水，主要以施工

扬尘和施工噪声为主。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施工期扬尘，其主要来源有：

- (1) 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
- (2) 施工场地的清理及废土堆放运输扬尘；
- (3) 施工场地内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

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时出现在基础施工阶段，由于在该阶段需要各建筑材料共同使用，加上是多风、干燥地区，因此，扬尘的产生量比较大。

1.2水污染源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BOD₅、COD_{cr}、SS等。

1.3噪声源

施工期间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夯实机、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等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各种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情况见表 22。

表 22 施工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A)
1	推土机	82
2	挖掘机	82
3	载重汽车	83
4	夯实机	85
5	混凝土输送泵	85
6	振捣器	80
7	电锯	90
8	电钻	92
9	多功能木工刨	95

1.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废弃建材及废建筑垃圾、弃方。上述固废应加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统一填埋处理。由于本项目为技术升级改造项，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较短。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供应协议中不仅规定的原料的质量要求，还明确约定了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中“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污及珐琅等物资”，“禁止混有爆炸性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

闭式的管状物、封闭式器皿物”，“禁止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基于建设方在原料输入环节的品质管理，本次环评不考虑原料中可能带入的橡胶、塑料制品等杂质；将原料品质管理列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2.1 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熔炼车间现有 1 台除尘器，对原有 1#、2#电炉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及喷镁工序废气除尘，风量为 10 万 m^3/h ，排气筒高 20m。本次技改项目将在熔炼车间新增 1 台风量为 20 万 m^3/h 的除尘器，对新增的 3#电炉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和熔炼车间层面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进行除尘；其中 3#电炉顶部集气罩风量为 10 万 m^3/h ，屋面集气罩风量为 10 万 m^3/h ；新增除尘器新建高度 23.5m 的排气筒，新增排气筒位于原有排气筒西侧 50m。

(1) 1#、2#电炉废气

本项目现有熔炼车间现有 1#、2#电炉，均为 20t/h，电炉顶部安装有环形集气罩，集气罩与风管之间采用活接风管，出铁时环形集气罩随电炉一起转动。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对 1#、2#电炉进行除尘，尾气经净化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项目完成后，熔炼车间对现有 1#、2#电炉顶部集气罩进行更换，含尘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达标高空排放，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加强管理将除尘效率提高至 98%。新增 3#电炉集气罩风量为 10 万 m^3/h ，由新增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达标经新增 2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炉熔炼过程中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和少量的 CO 、 CO_2 等。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 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以生铁、废钢为结构材料，采用感应炉熔化—离心铸造-浇铸—清理—热处理—浸漆/刷漆工艺，规模等级 15000t/a 及以上的铸铁件生产项目，烟尘产污系数为 0.5kg/t-产品；技改完成后，电炉产品产量为：1#、2#共计 13 万 t/a，3#电炉 7 万 t/a，则烟尘产量为：1#、2#电炉共 65t/a，3#电炉 35t/a。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供应商提供资料，电炉顶部集尘罩的捕集率 $\geq 90\%$ ，新增布袋除尘器效率 $\geq 9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布袋除尘器效率将提高至 98%以上；则烟尘捕集量为：1#、2#电炉 58.5t/a，3#电炉 31.5t/a；除尘量为：1#、2#

电炉 57.33t/a, 3#电炉 31.19t/a; 排放量为 1#、2#电炉 1.17t/a, 3#电炉 0.31t/a。
电炉烟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电炉烟尘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烟尘产生量	烟尘捕集量 (效率 90%)	除尘量	排放量
1#、2#电炉 (除尘效率 98%)	65	58.5	57.33	1.17
3#电炉 (除尘效率 99%)	35	31.5	31.19	0.31

(2) 屋面集气罩废气

电炉顶部集气罩无法捕集所有烟尘, 未能捕集的烟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进入车间, 主要在电炉上方福集, 本次技改项目拟在熔炼车间 3 台电炉的上方各设置 1 个 12m² 的集气罩, 无组织粉尘经收集后经新增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尾气达标高空排放。屋面集气罩捕集率以 80% 计, 屋面集气罩粉尘捕集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屋面集气罩废气粉尘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车间粉尘产生量	屋面集气罩粉尘捕集量 (效率 80%)	屋面集尘罩除尘量 (效率 99%)	屋面集尘罩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熔炼车间	10.0	8.0	7.92	0.08

(3) 熔炼车间排气筒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 熔炼车间将有 2 台除尘器, 各自拥有独立的排气筒。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团, 现有熔炼车间除尘器还对喷镁工序进行除尘, 喷镁工序粉尘平均捕集速率为 2.44kg/h, 技改完成后现有除尘器除尘效率将提高至 98% 以上, 则喷镁工序粉尘捕集量为 20.50t/a, 除尘器除尘量为 20.09t/a, 排放量为 0.41t/a。熔炼车间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熔炼车间除尘器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粉尘来源	高度 (m)	风量 (万 m ³ /h)	排放量 (t/a)	备注
原有排气筒	1#、2#电炉及 喷镁工序	20	10	1.58	新增排气筒位于原有排气筒西侧 50m
新增排气筒	3#电炉和屋面 集气罩	23.5	20	0.39	

2.1.2 熔炼车间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熔炼车间内未能被屋面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2.0t/a。

2.2 水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启用后，生产用水为新增的 3#电炉冷却用水，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少量损耗用水，根据设计资料，这部分耗水量为 1.8m³/h（43.2m³/d，15120 m³/a），依托现有工程反渗透设备制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水泥养生等工序，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 0.9m³/d(315m³/a)。生活废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0.72 m³/d（252m³/a）。

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各项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252m ³ /a	COD	350	0.081
		BOD ₅	200	0.050
		SS	250	0.063
		NH ₃ -N	50	0.0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为 7.72-8.04，SS 平均值为 42.75 mg/L，COD_{Cr} 平均值为 88 mg/L，NH₃-N 平均值为 16 mg/L，BOD₅ 均值为 24.3mg/L，动植物油平均值为 0.90 mg/L，LAS 平均值为 0.165 mg/L，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绿化灌溉用水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厂区绿化面积 24679m²，全年共需灌溉水量 8800m³，目前厂区内两座化粪池年出水量为 6700m³，水量不能完全满足灌溉需要。

表 27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生活污水 252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mg/l）	是否达标
COD _{Cr}	88	0.022	150	达标
BOD ₅	24.3	0.006	60	达标
SS	42.75	0.011	200	达标
NH ₃ -N	16	0.004	25	达标

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新增3#电炉、新增除尘系统风机和循环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噪声源强

噪声源	源强	排放规律
3#电炉	85dB(A)	连续
新增除尘系统风机	100dB(A)	连续
循环水泵	85dB(A)	连续

2.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聚渣剂产生的熔炼废渣以及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4.1 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77.42t/a，新增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39.11t/a，合计 116.53t/a，其主要成分是氧化铁，可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阜康天山水泥厂和阜康市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均可收购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锅炉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粉尘散失造成二次污染。

2.4.2 熔炼废渣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聚渣剂的使用量为 60t/a。根据工艺设计，使用珍珠岩做为聚渣剂。熔炼废渣的主要成分为硅酸盐，产生量约为 120t/a，送阜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2.4.3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人员 9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 kg/d 计算，则新增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运送至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3.技术改造前后“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进过技术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产生量	实际排放 总量	产生量	自身消减 量	预测排 放总量	“以新带 老”消减量	预计排放 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气	现有 1#、 2#电炉及 喷镁	烟尘	61.74	2.56	85.5	77.42	1.58	0.98	1.58	-0.98
	新增 3#电 炉	烟尘	/	/	35	31.19	0.31	/	0.31	+0.31
	熔炼车间	粉尘	4.12	4.12	10	7.92	2.08	2.04	2.08	-2.04
	离心铸造	烟尘	27.97	1.78	/	/	/	/	1.78	0
	退火炉前 铸造清理	烟尘	/	15.11	/	/	/	/	15.11	0
	退火炉	烟尘	/	0.32	/	/	/	/	0.32	0
		SO ₂	/	2.03	/	/	/	/	2.03	0
		NO _x	/	2.59	/	/	/	/	2.59	0
	退火炉后 铸造清理 (三磨)	烟尘	26.99	2.98	/	/	/	/	2.98	0
	喷锌工序	烟尘	98.30	11.50	/	/	/	/	11.50	0
	锅炉	烟尘	0.28	0.28	/	/	/	/	0.28	0
		SO ₂	0.005	0.005	/	/	/	/	0.005	0
		NO _x	2.19	2.19	/	/	/	/	2.19	0
涂装工序	颗粒物	6.8	0.003	/	/	/	/	0.003	0	
	VOC _s	32	0.06	/	/	/	/	0.06	0	
废水	生活污水	/	/	252	252	0	0	0	0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现有电炉 除尘器	氧化 铁颗 粒	55.09	0	77.42	0	0	0	77.42	+22.33
	熔炼车间 新增除尘	氧化 铁颗	/	/	39.11	0	0	0	39.11	+39.11

器	粒								
熔炼车间电炉	熔炼废渣	/	/	120	0			120	+120
离心铸造机除尘器	残铁	26.3	0	0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废砂芯	1630	0	0	0	0	0	1630	0
铸造清理工序	废铁屑	5.2	0	0	0	0	0	5.2	0
喷锌机除尘器	锌粉	49.6	0	0	0	0	0	49.6	0
煤气发生炉	炉渣	800	0	0	0	0	0	800	0
	焦油	200	0	0	0	0	0	200	0
涂装工序	旋风分离器粉尘	5.33	5.33	/	/	/	/	5.33	0
	废活性炭	180	180	/	/	/	/	180	0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8.1	68.1	3.15	0	3.15	0	71.25	+3.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算单位：废气排放：万 Nm³/a，大污染物排放量：t/a；废水排放量：m³/a，水污染物排放量：t/a；噪声强度：dB(A)；固体废物排放量：t/a；3、锅炉及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数据来自于理论计算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1#、2#电炉 及喷镁	烟尘	85.5t/a	1.58t/a
	3#电炉	烟尘	35t/a	0.31t/a
	熔炼车间	粉尘	10 t/a	2.0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52m ³ /a)	COD _{cr}	350mg/L; 0.081t/a	88mg/L; 0.022t/a
		BOD ₅	200mg/L; 0.050t/a	24.3mg/L; 0.006t/a
		SS	250mg/L; 0.063t/a	42.75mg/L; 0.011t/a
		NH ₃ -N	50mg/L; 0.013t/a	16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熔炼车间现 有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77.42t/a	77.42t/a
	熔炼车间新 增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39.11t/a	39.11t/a
	熔炼车间	熔炼废渣	120t/a	120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71.25t/a	71.25t/a
噪声	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房鼓风机噪声、引风机、循环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为 85~10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仅在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废气和施工扬尘。

1.1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废气主要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等。这些污染物量都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除对施工人员会产生轻微的影响外，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2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作业有：①土方的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粉尘（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据有关文献研究结果，施工工地上由于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50~3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适时适量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围栏对减少施工扬尘污染也有一定作用，相对无围栏时有明显改善。在采取洒水和设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1.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

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建议工地不设食堂，由现有工程食堂提供餐食。

1.3.2 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 (2)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 (3) 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 (4) 施工前对进厂车辆应限制车速；
- (5) 加强运输管理，如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遮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散落；堆放物料的露天堆场要遮盖；坚持文明装卸；
- (6) 施工期工程平整场地产生的弃土应集中堆放，严禁任意堆放，注意对开挖处及时进行回填、压实；
- (7) 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1外排水特征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拌料、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大多就地蒸发，部分渗入浅部地层，不形成外排水；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由于施工人员较多，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同时为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收集处理，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 (2)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置；

-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 (4)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 (5)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 (6)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 (7)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化粪池，不得随地倾倒，以防污染地下水；
- (8) 在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1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不同的阶段所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噪声污染水平也不同，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产生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露天排放的噪声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对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评价量为等效声级，由预测模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其中：L(r)、L(r₀) — 离声源 r 和 r₀ (m) 距离的噪声值；

ΔL — 噪声传播过程中由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确定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及不同距离的预测值见表 30。

表 30 施工设备噪声类比及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主要噪声源	5m (类比值)	预测值					
		15m	20m	30m	40m	60m	100m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82	63	61	57	55	51	47
振捣棒	80	68	66	62	60	56	52
混凝土输送泵	75	65	63	59	57	53	49

3.2噪声防治措施

从表 29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在距离声源 40m 处的位置施工噪声约为 55~60 dB(A)。部分设备排放的噪声超过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白天 70 dB (A), 夜间 55 dB (A)], 本项目施工期在夜间施工噪声超标。

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 (2) 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场地南侧。同时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 (3)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 (4)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 (5)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 (6) 根据厂区的平面布置情况,建议不设置施工营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4.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二是建(构)筑物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土石方;三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四是,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

(1) 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集中收集堆放,金属、木块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运送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就餐后的废饭盒和少量日常办公垃圾,如果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固废防治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利用,多余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往当地环卫及城建部门规划的

场所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以防污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运营期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完成后仅将原来的主要原料铁液全部替换为生铁、废钢，并针对实际情况对熔炼车间环保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续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保持不变。故本次评价主要对熔炼车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有组织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熔炼车间将有 2 台除尘器，各自拥有独立的排气筒。熔炼车间电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粉尘经收集除尘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烟尘	电炉	150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 / m ³	5.9 kg / h (20m) 23kg / h (30m)	1.0 mg / m ³

原有除尘器对现有 1#、2#电炉废气进行除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新增除尘器对 3#电炉及屋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行除尘，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故新增除尘器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内差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1.885kg/h（23.5m））。

熔炼车间 2 台除尘器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熔炼车间除尘器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有除尘器（排气筒高 20m）	新增除尘器（排气筒高 23.5m）
污染物	粉尘	粉尘
排气筒高度（单位）	20m	23.5m
排放量（单位）	1.58t/a	0.39t/a
排放浓度（单位）	1.88mg/m ³	0.23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	0.188kg/h	0.045kg/h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1.88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新增排气筒位于原有排气筒西侧 50m	

由表 33 可以看出，熔炼车间含尘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 5.3.2.4 内容，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由于本次技改项目熔炼车间运营期主要产生颗粒物，因此本环评选择颗粒物作为估算因子。

（1）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环境预测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熔炼车间原有除尘器和新增除尘器外排粉尘进行预测和分析。新增除尘器排气筒高 23.5m，原有除尘器排气筒高 20m，新增除尘排气筒位于原有除尘器西侧 50m，本次预测内容包括（i）最大落地浓度及离源距离预测；（ii）下风向不同距离污染物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正常情况下熔炼车间排气筒粉尘浓度贡献值及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

序号	原有除尘器粉尘排放情况		
	下风向距离（m）	浓度（mg/m ³ ）	浓度占标率（%）
1	1	0.00E+00	0.00
2	100	1.44E-06	0.00
3	200	3.02E-06	0.00
4	300	5.40E-05	0.01
5	400	1.49E-04	0.03
6	500	2.19E-04	0.05
7	600	2.53E-04	0.06
8	690	2.60E-04	0.06
9	700	2.60E-04	0.06
10	800	2.53E-04	0.06
11	900	2.43E-04	0.05
12	1000	2.35E-04	0.05
13	1100	2.22E-04	0.05
14	1200	2.08E-04	0.05
15	1300	1.97E-04	0.04

16	1400	1.86E-04	0.04
17	1500	1.77E-04	0.04
18	1600	1.68E-04	0.04
19	1700	1.61E-04	0.04
20	1800	1.56E-04	0.03
21	1900	1.51E-04	0.03
22	2000	1.45E-04	0.03
23	2100	1.40E-04	0.03
24	2200	1.35E-04	0.03
25	2300	1.32E-04	0.03
26	2400	1.34E-04	0.03
27	2500	1.34E-04	0.03
28	最大落地浓度	2.60E-04	0.06
	其对应距离	690m	
评价标准		0.45 mg/m ³	

从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熔炼车间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69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2.60E-04mg/m³,最大占标率(PM₁₀)为 0.06%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在项目区下风向 690m 处没有敏感目标,为空地。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环境预测分析

建设单位所使用的电炉均为应达 20t 钢壳有磁轭无芯感应电炉,设有控制台及保护系统,当发生异常状况时会立即作出显示并切断主电源。故熔炼车间可能发生事故排放的情况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导致烟尘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熔炼车间烟尘捕集速率为 14.11kg/h,本次预测按最极端情况考虑,预测颗粒物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各环境关心点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非正常工况下,对熔炼车间除尘器外排粉尘进行预测和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非正常情况下熔炼车间排气筒粉尘浓度贡献值及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

序号	原有除尘器粉尘排放情况		
	下风向距离 (m)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	1	0.00E+00	0.00
2	100	8.74E-05	0.01
3	200	1.83E-04	0.02
4	300	3.27E-03	0.36
5	400	8.99E-03	1.00

6	500	1.33E-02	1.48
7	600	1.53E-02	1.70
8	690	1.57E-02	1.75
9	700	1.57E-02	1.75
10	800	1.53E-02	1.70
11	902	1.47E-02	1.63
12	1000	1.42E-02	1.58
13	1100	1.34E-02	1.49
14	1200	1.26E-02	1.40
15	1300	1.19E-02	1.32
16	1400	1.13E-02	1.25
17	1500	1.07E-02	1.19
18	1600	1.02E-02	1.13
19	1700	9.75E-03	1.08
20	1800	9.43E-03	1.05
21	1900	9.11E-03	1.01
22	2000	8.80E-03	0.98
23	2100	8.48E-03	0.94
24	2200	8.18E-03	0.91
25	2300	8.02E-03	0.89
26	2400	8.08E-03	0.90
27	2500	8.10E-03	0.90
28	最大落地浓度	1.57E-02	1.75
	其对应距离	690m	
评价标准		0.9mg/m ³	

从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情况下熔炼车间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69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57E-02mg/m³，最大占标率（TSP）为 1.75%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在项目区下风向 690m 处现没有敏感目标，为空地。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排放的粉尘贡献值较正常工况排放下时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和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熔炼车间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熔炼车间内未能被屋面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2t/a。

1.3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我国尚未颁布铸造行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污染物，其卫

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即粉尘 0.3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与当地风速有关，A=400、B=0.01、C=1.85、D=0.78）；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¹。

将上述参数带入公式进行计算，无超标点，因此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从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区 50m 内无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现状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评价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2.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给出的数据，按照 10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 m³/d（315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25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为 7.72-8.04，SS 平均值为 42.75 mg/L，COD_{Cr} 平均值为 88 mg/L，NH₃-N 平均值为 16 mg/L，BOD₅ 平均值为 24.3mg/L，动植物油平均值为 0.90 mg/L，LAS 平均值为 0.165 mg/L。

表 36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生活污水 252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mg/l）	是否达标
CODcr	88	0.022	150	达标
BOD ₅	24.3	0.006	600	达标
SS	42.75	0.011	200	达标
NH ₃ -N	16	0.004	25	达标

从表 36 的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出水水质可以满足绿化灌溉用水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厂区绿化面积 24679m²，全年共需灌溉水量 8800m³，目前厂区内两座化粪池年出水量为 6700m³，出水可全部用于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项目区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性噪声和气体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熔炼车间的新增 3#电炉、新增熔炼车间除尘系统风机、循环水泵等。各设备噪声级请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噪声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采取措施前声级（dB）
3#电炉	1 台	85
新增除尘系统风机	1 套	100
循环水泵	1 台	85

3.2 预测模式

3.2.1 室内声源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车间内离墙面内侧 1m 处的声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3.2.2 格林公式

$$L_{p2} = L_{p1} - TL + 10 \lg S - 20 \lg r - 14$$

式中： L_{p1} ——室内离墙面内侧 1m 处的混响声级，dB；

L_{p2} ——室外 r 处的噪声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5dB（按照 1 砖墙进行取值）；

S ——建筑物表面积， m^2 ；

r ——受声点离墙距离，m。

3.2.3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3.3 预测结果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以原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为背景值进行预测。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8。

本环评分别对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分别用 1#、2#、3#、4#表示）进行预测，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39，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0。

表 38 原有项目竣工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噪声监测平均值 (dB)	44.6	50.9	49.9	46.8
昼间噪声达标值 (dB)	65			
夜间噪声监测平均值 (dB)	40.9	46.6	45.5	43.3
夜间噪声达标值 (dB)	55			

表 39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1# (东侧)	2# (南侧)	3# (西侧)	4# (北侧)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	38.4	42.1	43.2	39.5
昼间噪声达标值 (dB)	65			
夜间噪声贡献值 (dB)	38.4	42.1	43.2	39.5
夜间噪声达标值 (dB)	55			

表 40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1# (东侧)	2# (南侧)	3# (西侧)	4# (北侧)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	45.7	51.5	50.8	47.5
昼间噪声达标值 (dB)	65			
夜间噪声预测值 (dB)	42.9	43.4	47.5	44.9
夜间噪声达标值 (dB)	55			

由表 40 可知, 在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上,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厂房和门窗材料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在噪声传播过程中减少其强度。

(3) 采用的引风机、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 设备间设隔声门窗, 引风机、鼓风机、冷却塔安装消声器降噪。

(4) 风机和管道连接处填塞耐温橡胶或石棉绳、垫等密封材料, 以减少机械振动的传递。

(5) 车间工作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6) 合理厂区布局。

对本项目所有噪声源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 噪声贡献值将降低 20dB(A) 以上。

4. 固废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聚渣剂产生的熔炼废渣以及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现有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77.42t/a, 新增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39.11t/a, 合计 116.53t/a, 其主要成分是氧化铁, 可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阜康天山水泥厂和阜康市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均可收购熔炼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锅炉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粉尘散失造成二次污染。

4.2 熔炼废渣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聚渣剂的使用量为 60t/a。根据工艺设计，使用珍珠岩做为聚渣剂，其主要成分是 SiO₂。熔炼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120t/a，送阜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人员 9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 kg/d 计算，则新增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运送至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做到每天及时清理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厂区内暂存时使用密封包装袋，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作好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一切技改工程均在原址内进行，占地属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征用地等，不在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地区的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故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6. 总量控制

拟技改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NH₃-N 全部来源于厂区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经建成的化粪池理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因

此本次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计入总量控制，但应作为日常管理监控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不新增 SO₂ 及 NO_x 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变，维持现有已批复总量，为：SO₂19.6t/a，NO_x16.51t/a。

7.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强调在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以及服务过程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污染预防，进行全过程的源削减，因而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进行清洁生产分析，不仅可预防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能预防该工程本身的污染产生，从而以经济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结合项目特点，重点从生产工艺与装备、物料以及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这三个方面论述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 生产工艺与装备分析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球墨铸铁管生产、研发的企业，其铸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代表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的下属单位。项目采用集团主力生产工艺及装备，生产线具有连续性，自动化程度高，居于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上海应达 20t 钢壳无芯有磁轭感应电炉，最高熔化温度为 1500℃，额定功率 8000KW，电源转换效率 98%，能耗为 500Kw·h/t，处于同类型产品国内领先水平。

(2) 物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原料改为 30%生铁+70%废钢，采用感应电炉熔化，最大程度减少原料损失。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采用的电炉电源的转换效率为 98%，技改完成后吨铸铁的综合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远低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 吨标准煤的要求。故本项目物料及能源消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次技改完成后，无需再进行铁水运输、保温、升温，就整个生产链而言节约了能源消耗和物料损失，对节能减排做出了积极贡献。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影响分析，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熔炼车间两

台布袋除尘器不仅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熔炼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量都较技改前分别降低 0.59t/a 和 2.12t/a，分别占技改前排放量的 23.05% 和 51.46%，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装备、物料消耗、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8.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9 日《关于对阜康市新兴铸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20 吨中频电炉项目的复函》：该项目是铸造行业，产品为离心球墨铸铁管，不是炼铁、炼钢企业，没有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7）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关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建设项目是对原项目规模原料废钢、废铁加工技术的改造，没有新增产能。

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铸造行业相关内容，本项目为位于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内的技改项目，没有新增产能；本项目所使用的熔化炉为鼓励的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的要求；全流程生产线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存在露天作业；砂模生产采取封闭式厂房，落砂及清理工序配备了相匹配的通风除尘设备。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铸造行业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对比《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过剩产能，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没有新增产能，执行了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对比《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原有工程产能为 20 万 t/a，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线产能，本次技改项目拟

增加 1 台 20t 钢壳无芯有磁轭感应电炉，能耗为 500Kw·h/t，技改完成后吨铸铁的综合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能耗指标<590 Kw·h/t，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 吨标准煤的要求；企业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中频感应电炉，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系统，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原项目位于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侧，是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后续延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是在外部生产条件变化下建设单位对熔炼车间进行部分改造以适应新的生产条件；技改完成后，污染物不仅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的具体体现。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4%，环保投资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1#、2#电炉顶部集气罩	44	
2	对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加强管理	5	
3	熔炼车间 3 个 12m ² 屋面集尘罩	15	
4	新增 1 台 20 万 m ³ /h 布袋除尘器，对 3#电炉废气及熔炼车间废气进行除尘，排气筒高 23.5m	180	
5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	15	
	总计	259	

10.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由于现有工程涂装工序未进行验收监测，应在本次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时补充监测。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工程	设施名称	台套数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	------	-----	------	------

废气治理	原料品质管理台帐		按合同约定原料品质进行验收，并有相应台帐记录	与项目同步实施
	对熔炼车间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		通过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将除尘效率提高至 98%以上	
	1#、2#、3#电炉顶部集气罩	各 1 台	/	
	熔炼车间屋面集气罩	3 个	/	
	熔炼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套	排气筒高度 $\geq 23.5\text{m}$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1.885\text{kg}/\text{h}$	
	涂装工序废气净化设施	1 套	排气筒 $\geq 15\text{m}$ ，漆雾颗粒物及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上、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与其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现有 1#、2# 电炉	烟尘	更换电炉顶部集气罩，提高烟尘捕集率；对现有布袋除尘器更换优质布袋，优化运行设置，加强管理，将除尘效率提高至 98% 以上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 3# 电炉	烟尘	电炉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熔炼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很小
	熔炼车间	粉尘	经车间屋面集尘罩收集含尘气体后再经熔炼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经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现有电炉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资源化、无害化、再利用，处置合理
	熔炼车间新增除尘器	氧化铁颗粒	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熔炼车间	熔炼废渣	送阜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对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运至阜康垃圾场填埋	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技改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影响不大。项目厂址位于开发区成熟的工业用地内，无需特殊的生态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项目建设单位为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占地 192649m²。现有工程以外购铁水为主要原材料，采用电炉生产工艺，生产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为 20 万 t/a。2013 年 12 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9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原环评报告中退火炉燃料为焦炉煤气，由项目西侧焦化项目提供，但由于该焦化项目未建成投入运营，无法提供焦炉煤气，故根据实际情况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自建 1 台煤气发生炉为铸管生产线提供燃料气。2015 年 3 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评变更意见的复函》（昌州环函[2015]66 号）同意变更燃料气为煤气发生炉煤气。2015 年 4 月，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同年 10 月，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昌州环函[2015]385 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工程建成投产后至今，阜康周边有 15 家铁厂随着市场变化而相继停产，目前具备生产条件的仅 2 家铁厂，不能稳定供应铁水，致使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铸铁管生产受到很大影响。

为改变困局，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将生产原料由外购的铁水改为 30%生铁和 70%废钢；随着原料的变化，熔炼车间现有 2 台 20t 电炉对原料的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需要在熔炼区增加 1 台 20t 电炉，配套新建 1 座废钢车间用于废钢存储，同步建设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改造后按照合成铸铁工艺方法，采用废钢+回炉料在炉内增碳的方式，熔化废钢生产铸造铁水；以解决阜康铸管生产线所面临的铁水原料供应不足的情况，本次

技改项目总投资 735 万元。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仅将原有生产原料铁液替代为生铁、废钢，并针对实际情况对熔炼车间环保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续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保持不变。故本次评价主要对熔炼车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 SO₂、NO₂ 及 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除铅不能判断是否超标以外，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的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活废水，主要以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为主。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都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除对施工人员会产生轻微的影响外，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洒水和设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拌料、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产生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在做好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调配车辆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集中收集堆放，金属、木块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运送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就餐后的废饭盒和办公区的少量日常办公垃圾，如果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大气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熔炼车间将有 2 台除尘器，各自拥有独立的排气筒。

原有除尘器对现有 1#、2#电炉废气及喷镁工序废气进行除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尾气达标后经原有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1.58t/a，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排放速率为 0.188kg/h。

新增除尘器对新增的 3#电炉及熔炼车间屋面集尘罩废气进行除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内差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1.885kg/h (23.5m))，尾气达标后经新增的 23.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排气筒位于原有排气筒西侧 50m，排放量为 0.39t/a，排放浓度为 0.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5kg/h。

熔炼车间内未能被屋面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2t/a。

4.2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增员 9 人，其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 2 座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区绿化面积共计 24679m²，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绿化灌溉用水要求，出水可全部用于绿化灌溉。项目区水环境影响很小。

4.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来新增3#电炉、熔炼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风机、循环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5~10dB(A)之间。通过通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室内合理布置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技术改造后厂界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不会产生影响。

4.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熔炼车间固废主要是2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熔炼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16.53t/a，主要成分是氧化铁，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熔炼废渣的产生量约为120t/a，收集后送阜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人员9人，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15t/a，在厂区收集后送至阜康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5.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7月29日《关于对阜康市新兴铸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0吨中频电炉项目的复函》：该项目是铸造行业，产品为离心球墨铸铁管，不是炼铁、炼钢企业，没有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7）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关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建设项目是对原项目规模原料废钢、废铁加工技术的改造，没有新增产能。

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铸造行业相关内容，本项目为位于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内的技改项目，没有新增产能；本项目所使用的熔化炉为鼓励的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的要求；全流程生产线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存在露天作业；砂模生产采取封闭式厂房，落砂及清理工序配备了相匹配的通风除尘设备。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铸造行业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对比《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过剩产能，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没有新增产能，执行了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对比《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原有工程产能为20万t/a，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线产能，本次技改项目拟增加1台20t钢壳无芯有磁轭感应电炉，能耗为500Kw·h/t，技改完成后吨铸铁的综合能耗为0.32吨标准煤；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能耗指标<590Kw·h/t，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吨标准煤的要求；企业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

配的中频感应电炉，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系统，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原项目位于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侧，是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后续延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是在外部生产条件变化下建设单位对熔炼车间进行部分改造以适应新的生产条件；技改完成后，污染物不仅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的具体体现。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环保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4%。

7.总量控制

本次技改项目对熔炼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新增的 3#电炉不排放 SO₂ 和 NO_x，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 2 座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

本次环评建议不改变原有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SO₂ 19.6t/a，NO_x 16.51t/a。

8.综合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只要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 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2) 要求技改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清理转移时应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5) 原有涂装工序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做好防散失措施，对废活性炭应密封贮存；

(6) 生产运营中加强对除尘器的管理维护，及时更换破损布袋，减少跑冒漏风，保证原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8%，新增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7)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现场勘查图

附图 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卫星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 托 书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安排此项工作。

委托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9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3〕191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新兴铸管阜康能源 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28 号）和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3〕211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 G216 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中心地理坐标 E88° 14

' 53.3" , N 44° 07' 2.3" , 占地面积 192649m²。建设内容: 新建1座160吨混铁炉、5台10吨变频电炉、三台离心机(DN400~800 两台、DN700~1000 一台)、4台射芯机、1座60m长退火炉、1条DN400-800精整线、1条DN7000-1000精整线和对应的包装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9%。

二、该项目的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特别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和地面扰动;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施工结束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混铁保温炉、电炉、退火炉产生的烟粉尘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喷锌机产生的烟粉尘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冬季供暖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依托焦化项目富余蒸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生产中循环冷却排水必须循环利用,不得排外;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依托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污水站处理。远期待园区下水管网覆盖至该区域后,必须无条件接入。

(四)运营期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和金属颗粒必须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残铁必须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垃圾清运公司及时清运。

(五)项目建设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消声装置,加大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六)项目建设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该项目是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110万t/a焦化配套延伸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SO₂和NO_x排放总量。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日



抄送： 本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阜康市环保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13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15〕66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 环评变更意见的复函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评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及所附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2月经我局昌州环评〔2013〕191号文件批复。项目铁水保温炉燃料原环评中由阜康产业园焦化项目提供焦炉煤气，根据《变更报告》，现变更为项目自建1台LD-Φ3.6米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燃料。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其污染物处理效果没有变化，依然能够确保大气、废水中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变更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采用煤气发生炉提供燃料期间，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5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9.6 吨/年。

三、煤气发生炉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密闭储煤场，煤仓上煤工段密闭作业。煤气发生炉设置旋风除尘器除尘工艺和氧化铁脱硫净化，外排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气发生炉间接冷却煤气循环水，全部循环利用；煤气冷凝后产生的冷凝液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煤气发生炉。不外排。

(三)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炉渣、脱硫废渣综合利用；废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混铁炉、电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要求。

五、有关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我局批复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13]191号)要求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5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5〕385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于2015年10月17日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情况，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东区内，距阜康市区22km。项目主要以铁水为原材料，采用电炉生产工艺进行各种管径的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

产，年产量 20 万吨。项目已建成 1 座 160 吨混铁炉、5 台 10 吨变频电炉、3 台离心机（DN400-800 两台，DN700-1000 一台），1 座 60m 长退火炉、1 条 DN400-800 精整线、1 条 DN700-1000 精整线和对应的包装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煤气发生炉等。

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经昌吉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3]191 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昌吉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4]188 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燃料变更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燃料气变更为天然气，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5 年 3 月，昌吉州环保局以“昌州环函[2015]66 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评变更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燃料气变更为煤气发生炉煤气。2015 年 4 月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经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5 年 5 月 6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与调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委托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通过环境监理工作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了环保“三同时”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昌州环验字[2015-CJHJY-021]）监测结论表明：

（一）废气监测结论

- 1、中频感应电炉冶炼排放废气中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电炉颗粒物标准限值；
- 2、离心铸造工序排放废气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铸造清理工序：退火炉前、后铸造清理工序排放废气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4、退火炉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废气中 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5、喷锌机喷锌工序排放废气中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6、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两天的监测中 TSP、SO₂ 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根据设计规模项目满负荷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后，SO₂年排放总量 5.38t/a，NO_x年排放总量 5.95t/a，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 SO₂年排放总量 19.6t/a，NO_x年排放总量 16.51t/a。

（二）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做监测。项目生活区建了 2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冬储夏灌，经对化粪池中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洗涤剂七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看出，昼间及夜间噪声各点位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氧化铁颗粒、残铁、废砂芯、废铁屑、锌粉和少量生活垃圾。其中，中频感应电炉除尘器收集的氧化铁颗粒约 179.53t/a，外卖做炼铁厂原料；离心铸造机除尘器收集的残铁约 539t/a，收集后送中频感应电炉回用，废砂芯年产生量约 1630t，用于填坑或铺路；铸造清理工序收集废铁屑约 5.2t/a，收集后外卖作炼铁厂原料；喷锌机除尘器收集的锌粉，产生量约 49.6t/a，收集后送锌厂回收。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约 800t/a，用于填坑或铺路，焦油量约 200t/a，交由有资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8.1t/a（按人/天/1kg计），全部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三、验收结论

根据昌吉州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论及项目验收组现场核查结果，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0万吨/年球墨铸铁管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保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境保护档案。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7日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2018TGX00001

山东山成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级别	I 级	许可证编号	TS3137288-2020
制造单位	新疆西电昌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SZL6-1.25-A II	产品编号	13-6-06
设备代码	1100-10135-2013-0006	制造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使用地点	阜康市		
单位内编号	2#	使用登记证编号	锅新BD0210
额定蒸发量(功率)	6.0 t/h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3.3 °C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3.3 °C	水(耐)压试验压力	1.65 MPa
修理改造情况		告知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监检开始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下次内部检验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下次外部检验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说明: 见附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该锅炉的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 安全性能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督检验人员: 李倩林 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审核: 李建军 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批准: 李敏 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监督检验机构: 昌吉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86-2021

(监督机构检验专用章)
 2018年01月08日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 两份送施工单位, 其中一份由施工单位随竣工资料交付使用单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和单位内编号只用于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锅炉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附页

记录编号:

报告编号: 2018TGX00001

记事:

修理改造内容摘要: 锅炉燃烧方式燃煤改为燃气。

报告单编号：水2015-138-W

报告单页数：共3页

2015310002U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污 水

委托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2015年5月21日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人、站长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 505 号

电话：0994-2345630 2346509

邮政编码：831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单编号: 水 2015-138-W

采样日期: 2015 年 5 月 6-7 日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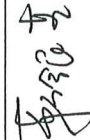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郑新秀 刘巍

采样点位	换热站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监测项目	13:00	15:00	17:00	19:00	日均值	10:00	12:00	14:00	16:00	日均值		
pH 值	8.04	7.84	7.76	7.72	7.72-8.04	7.72	7.94	7.84	7.76	7.72-7.94		
悬浮物	35	52	25	29	35	33	45	40	74	48		
化学需氧量	98	89	89	85	90	95	122	115	110	110		
氨氮	23.7	22.6	21.6	21.6	22.4	17.9	25.4	23.7	23.6	22.6		
动植物油	0.14	0.35	0.23	0.38	0.28	0.58	0.62	0.53	0.90	0.66		
生化需氧量	23.2	23.0	22.6	22.9	22.9	23.5	23.6	23.9	24.3	2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1	0.137	0.127	0.155	0.140	0.165	0.160	0.165	0.162	0.163		
总磷	2.29	2.09	2.05	1.85	2.07	1.82	2.16	2.57	2.50	2.26		

备注: 1、pH 无量纲, 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科室审核: 

审核: 

签发:  (公章)

报表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单编号: 水 2015-138-W

采样日期: 2015 年 5 月 6-7 日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郑新秀

刘巍

监测项目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日均值
	13:00	15:00	17:00	19:00	日均值	10:00	12:00	14:00	16:00	日均值		
pH 值	7.78	7.77	7.78	7.79	7.77-7.79	7.80	7.79	7.75	7.79	7.75-7.80		
悬浮物	30	137	25	30	56	20	23	37	49	32		
化学需氧量	46	63	85	73	67	41	54	77	169	85		
氨氮	10.6	8.96	8.40	7.64	8.90	5.74	10.4	11.4	12.8	10.1		
动植物油	1.44	0.89	2.83	1.25	1.60	0.39	0.66	0.58	2.52	1.04		
生化需氧量	22.9	22.0	22.9	22.4	22.6	19.4	21.7	21.8	48.7	2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46	0.198	0.217	0.186	0.184	0.179	0.169	0.150	0.170		
总磷	1.06	1.37	1.51	1.64	1.40	1.75	1.47	1.51	1.56	1.57		

备注: 1、pH 无量纲, 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科室审核: 俞敏

审核: 李红

签发: 张明 (公章)

报表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报告单编号: 废气2015073

报告单页数: 16页

2015310002U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2015年01月30日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人、站长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 505 号

电话：0994-2345396 2342174

邮政编码：831100

新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噪声 2015034

监测人员：董开元 王蒙蒙

20153100021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 型声级计 (10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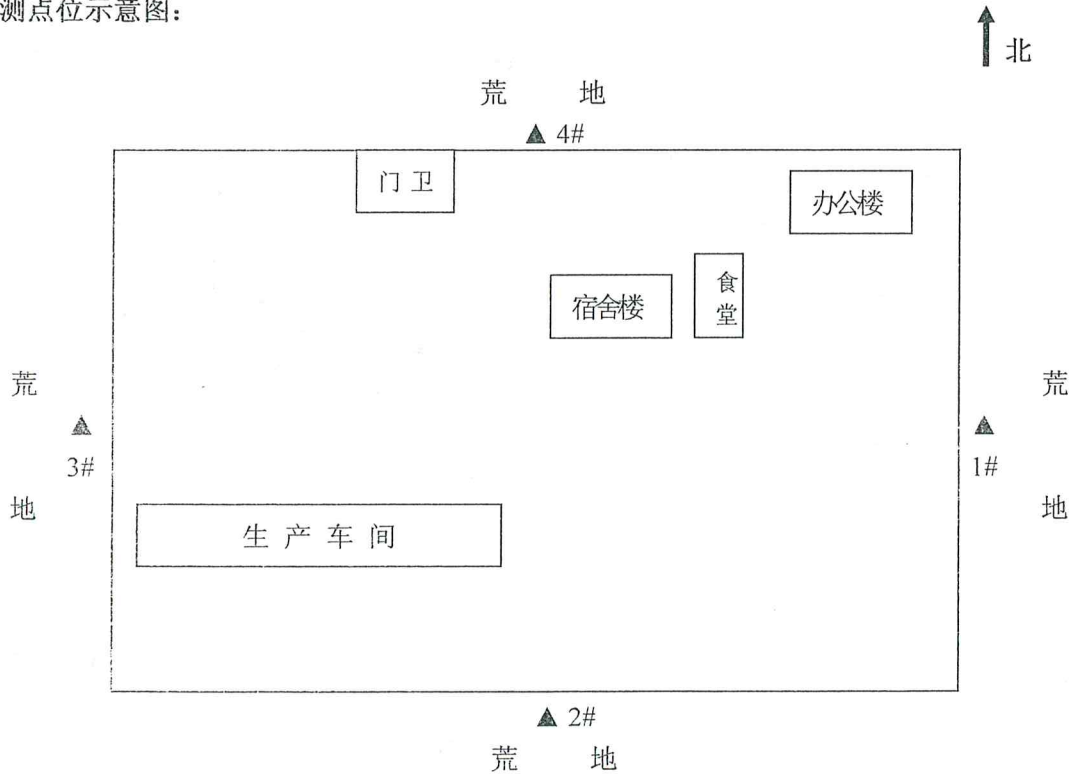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风速小于 5 米/秒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1	东	20:18	46.7	00:02	42.3
2	南	19:53	50.5	00:23	46.8
3	西	19:41	49.6	00:16	45.1
4	北	20:07	46.0	00:10	4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以单位公章为准，复印无效。

科室审核：[Signature]

质量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新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噪声 2015034

监测人员：董开元 王蒙蒙

受检单位 201531000211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 型声级计 (10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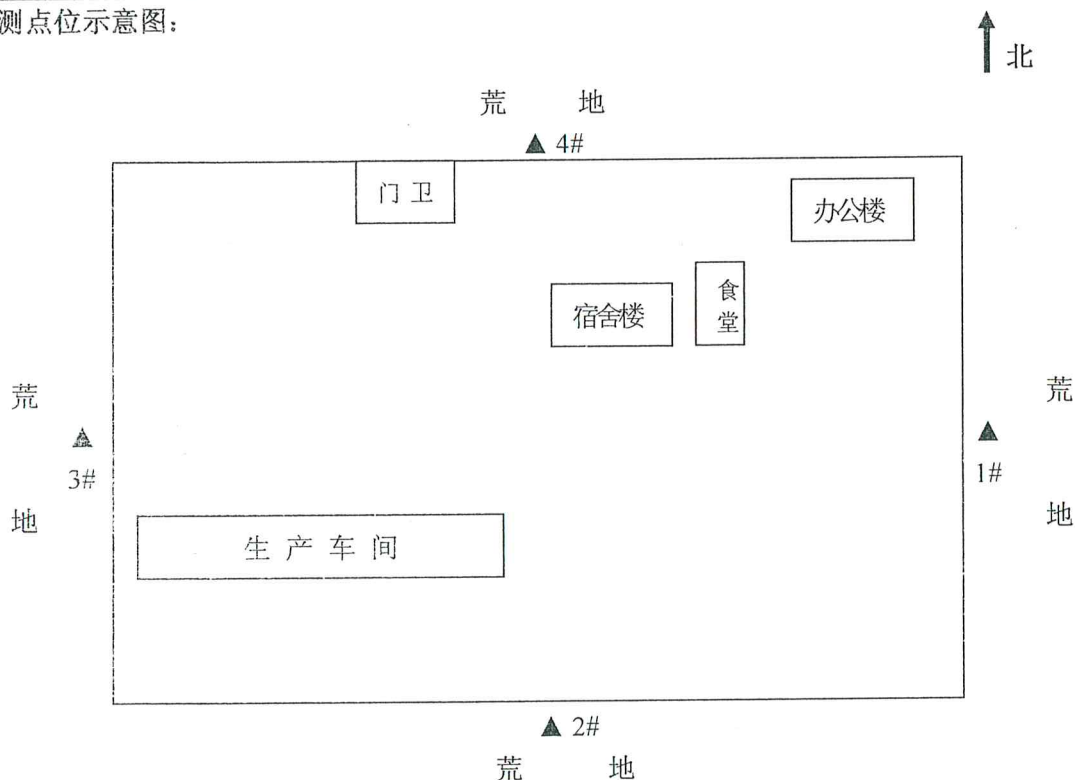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5 年 11 月 7 日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风速小于 5 米/秒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1	东	12:50	42.4	00:03	39.5
2	南	11:30	51.2	00:22	46.3
3	西	13:59	50.1	00:15	45.9
4	北	18:47	47.5	00:09	4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以单位公章为准，复印无效。

科室审核： [Signature]

质量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新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空气 20150039
2015310002U

单位: mg/m³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人员: 董开元 王蒙蒙

被测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5年11月6日~7日

监测地点: 厂界

监测地点: 1#下风向(东); 2#下风向(南); 3#上风向(西); 4#下风向(北)


监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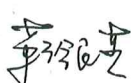
编号: Q02534352, Q02538880, Q03839783, Q03839371


电子天平编号: ML104/02 型, 编号: B238329065

日期		监测地点				分析方法	
		1#	2#	3#	4#		
TSP	6日	11:00~13:00	0.219	0.240	0.159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14:00~16:00	0.180	0.150	0.130		
		17:00~19:00	0.208	0.189	0.160		
		20:00~22:00	0.247	0.199	0.080		
	7日	11:00~13:00	0.199	0.209	0.158		0.188
		14:00~16:00	0.129	0.189	0.139		0.208
		17:00~19:00	0.217	0.227	0.149		0.198
		20:00~22:00	0.149	0.168	0.129		0.179

备注: 1. 以单位公章为准, 复印无效。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签发: 



新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空气 2015030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2015310002U

监测人员：董开元 王蒙蒙

被测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5年5月6日~7日

监测地点：厂界

监测地点：1#下风向（东）； 2#下风向（南）； 3#上风向（西）； 4#下风向（北）

监测仪器及编号：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仪，

编号：Q02534352，Q02538880，Q03839783，Q03839371

分光光度计型号及编号：UV6100，编号：UQB1112007

日期		监测地点				分析方法
		1#	2#	3#	4#	
SO ₂	6日	11:00~12:00	0.022	0.029	0.014	甲醛吸收—盐 酸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14:00~15:00	0.022	0.028	0.012	
		17:00~18:00	0.025	0.027	0.013	
		20:00~21:00	0.026	0.024	0.015	
	7日	11:00~12:00	0.019	0.018	0.011	
		14:00~15:00	0.023	0.024	0.018	
		17:00~18:00	0.021	0.027	0.017	
		20:00~21:00	0.020	0.022	0.019	

备注： 1. 以单位公章为准，复印无效。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签发：




新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空气 2015030

单位：mg/m³

2015310002U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监测人员：董开元 王蒙蒙

被测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5年5月6日~7日

监测地点：厂界

监测地点：1#下风向（东）； 2#下风向（南）； 3#上风向（西）； 4#下风向（北）

监测仪器及编号：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仪，

编号：Q02534352, Q02538880, Q03839783, Q03839371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型号及编号：7900, 编号：JP14500593

日期	监测地点				分析方法	
	1#	2#	3#	4#		
5月6日	11:00~13:00	1.02×10 ⁻⁵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14:00~16:00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17:00~19:00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20:00~22:00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5月7日	11:00~13:00	3.95×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14:00~16:00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17:00~19:00	<3×10 ⁻⁶	1.59×10 ⁻⁵	<3×10 ⁻⁶	<3×10 ⁻⁶	
	20:00~22:00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备注： 1. 以单位公章为准，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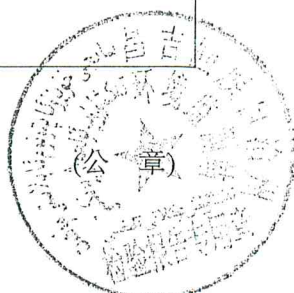
科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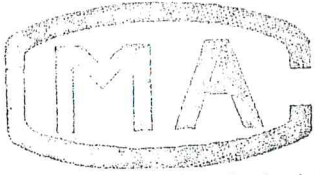


质量审核：



签发：



2014310011U

监 (检) 验 报 告

编号： 2015-GW-036

样 品 名 称：工业炉窑烟（粉）尘、烟气中二氧化硫、烟
气中氮氧化物等

委 托 单 位：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市环境监测站

2015年8月17日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阜康市博峰街 64 号

电 话：0994—3226837

邮政编码：831500

E-mail: fk_cemc@xjepb.gov.cn

阜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2015-GW036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SZL-1.25-AII蒸汽锅炉
 燃料类型: 煤
 除尘器型号: 陶瓷多管除尘器 ZTD-6-00

测试日期: 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7日
 设备负荷(%): 75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证书号: CF字 15100862 号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点截面积(m ²)		0.2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92.0	95.0	96.0	96.0	97.0	97.0
过剩空气系数		5.1	5.2	5.1	5.0	5.1	5.0
烟气流量(Ndm ³ /h)		7.85 × 10 ³	7.71 × 10 ³	7.58 × 10 ³	7.46 × 10 ³	7.34 × 10 ³	7.41 × 10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22.9	22.8	23.6	22.2	21.8	23.0
折算值		64.6	65.9	66.5	61.7	61.6	63.9
烟尘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8	0.17	0.16	0.17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110	118	112	118	121	122
折算值		311	342	316	329	340	338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86	0.91	0.85	0.88	0.88	0.90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124	122	121	123	121	124
折算值		351	354	343	343	341	344
NO _x 排放速率(kg/h)		0.98	0.95	0.92	0.92	0.89	0.92
备注							

测试人员: 孙成 孙凡 审核: 袁品 签发: [Signature]



注意保存资料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 20150708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熔炼炉

燃料类型: 电能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2015年11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除尘前

测点截面积(m²): 1.33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2.92 × 10 ⁴	2.73 × 10 ⁴	2.80 × 10 ⁴	2.64 × 10 ⁴	2.88 × 10 ⁴	2.96 × 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149	174	141	154	161
	折算值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4.35	4.40	4.87	3.73	4.76
	折算值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泥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杨 强 (公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喷煤工序

燃料类型: 布袋除尘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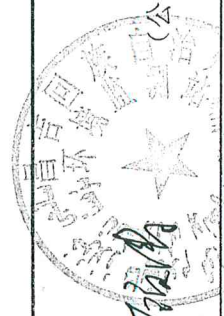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除尘前						
测点截面积(m ²)		0.50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8.62×10 ³	8.34×10 ³	8.88×10 ³	8.32×10 ³	8.69×10 ³	8.87×10 ³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59	286	270	322	303	263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2.23	2.39	2.40	2.68	2.63	2.3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签发: (公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熔炼炉+喷镁工序

燃料类型: 布袋除尘

除尘器型号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 (气) 测试仪 (新08代) A08051072X;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点截面积(m²): 1.33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³/h): 3.48×10⁴ 3.63×10⁴ 3.76×10⁴ 3.59×10⁴ 3.82×10⁴ 3.71×10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³): 9.13 7.78 8.30 7.32 8.06 9.25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1 0.26 0.31 0.34

NO_x排放浓度 (mg/N·d·m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_x排放速率(kg/h): / / / / / /

SO₂排放浓度 (mg/N·d·m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₂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熔炼炉和喷镁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5.6%。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巍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签发: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离心机

燃料类型: 布袋除尘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除尘前

1.33

测点位置	1	2	3	4	5	6
测点截面积(m ²)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监测次数	/	/	/	/	/	/
烟气温度(°C)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2.54 × 10 ⁴	2.37 × 10 ⁴	2.40 × 10 ⁴	2.51 × 10 ⁴	2.63 × 10 ⁴	2.49 × 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138	129	122	128	145	140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3.50	3.06	2.93	3.21	3.81	3.49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记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李 强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离心机

燃料类型: /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方法

除尘后

测点位置

测点截面积(m²)

1.77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2.64 × 10 ⁴	2.58 × 10 ⁴	2.69 × 10 ⁴	2.47 × 10 ⁴	2.68 × 10 ⁴	2.71 × 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6.82	8.08	8.78	8.22	7.24	9.19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0.18	0.21	0.24	0.20	0.19	0.25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除尘效率为 93.7%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签发: (公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崇铸管卓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总排口 (熔炼炉+喷镁工序+离心机)

燃料类型: 布袋除尘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烟囱采样口

测点位置		4.91					
测点截面积(m ²)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6.01×10 ⁴	6.25×10 ⁴	6.32×10 ⁴	6.16×10 ⁴	6.36×10 ⁴	6.45×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8.80	6.85	6.26	6.80	7.85	8.89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0.53	0.43	0.40	0.42	0.50	0.57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巍

科室审核: 于淑

质量审核: 李玲

签发: 张华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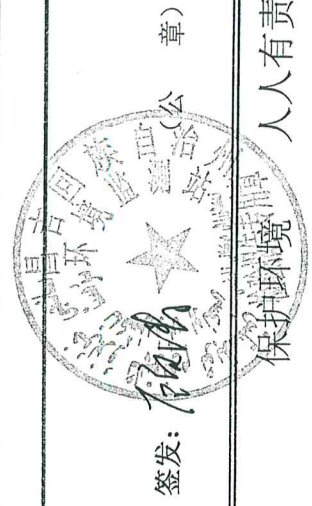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三磨工序
 燃料类型: 布袋除尘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11月6-7日
 设备负荷(%): 78
 排气筒高度(m): 17

测点位置		除尘前					
测点截面积(m ²)		0.78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
烟气流速(N·d·m ³ /h)	4.12×10 ⁴	4.21×10 ⁴	4.36×10 ⁴	4.18×10 ⁴	4.29×10 ⁴	4.13×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79.5	67.1	82.1	68.1	79.8	80.6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3.28	2.82	3.58	2.85	3.42	3.3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波
 质量审核:  李银芝



签发:  (公章)

注意保存资料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20153 主磨工序2U

燃料类型 /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6-7日

设备负荷(%) 78

排气筒高度 (m) 17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除尘后

1.23

测点截面积(m ²)		1.23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4.18×10 ⁴	4.32×10 ⁴	4.50×10 ⁴	4.39×10 ⁴	4.27×10 ⁴	4.39×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7.84	8.32	7.98	7.45	8.67	8.32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0.33	0.36	0.36	0.33	0.37	0.37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除尘效率: 89.1%。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泓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杨 强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卓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喷锌工序

燃料类型: 5310002U

除尘器型号: 重力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6-7日

设备负荷(%): 78

排气筒高度 (m): 17

测试仪器 (气) 测试仪 (新08代) A08051072X;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除尘前

测点截面积(m²): 0.57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3.81 × 10 ⁴	3.97 × 10 ⁴	3.86 × 10 ⁴	3.73 × 10 ⁴	3.80 × 10 ⁴	3.92 × 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180	179	188	200	188	183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6.86	7.11	7.25	7.45	7.14	7.18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锌排放浓度 (mg/N·d·m ³)	89.8	81.3	81.4	90.0	81.2	88.0
折算值	/	/	/	/	/	/
锌排放速率(kg/h)	3.42	3.23	3.14	3.35	3.08	3.45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磊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喷锌工序

燃料类型: /

除尘器型号: 重力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磅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6-7日

设备负荷(%): 78

排气筒高度(m): 17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点截面积(m²): 0.50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3.92×10 ⁴	3.95×10 ⁴	3.90×10 ⁴	3.98×10 ⁴	3.80×10 ⁴	3.87×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41.2	36.1	32.8	29.4	34.4	36.1
	折算值 /	/	/	/	/	/
粉尘排放速率(kg/h)	1.62	1.43	1.28	1.17	1.31	1.40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锌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7.8	26.2	30.9	27.1	29.4	27.6
	折算值 /	/	/	/	/	/
锌排放速率(kg/h)	1.09	1.03	1.20	1.08	1.12	1.07
备注	除尘效率: 80.9%。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巍

科室审核: 于泓

质量审核: 李冠华

签发: 张俊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三磨工序+喷锌工序) 总排口

燃料类型: 015310002U

除尘器型号: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6-7日

设备负荷(%): 78

排气筒高度(m): 17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点截面积(m²): 2.27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速(N·d·m ³ /h)	8.93 × 10 ⁴	8.44 × 10 ⁴	8.39 × 10 ⁴	8.55 × 10 ⁴	8.29 × 10 ⁴	8.32 × 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0.7 折算值 /	18.4 /	26.0 /	20.1 /	25.6 /	16.7 /
粉尘排放速率(kg/h)	1.85	1.55	2.18	1.72	2.12	1.39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	/	/	/	/	/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锌排放浓度 (mg/N·d·m ³)	11.9	15.9	12.8	13.1	15.7	11.9
折算值	/	/	/	/	/	/
锌排放速率(kg/h)	1.06	1.34	1.07	1.12	1.30	0.99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质量审核:  李红霞

签发: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炉前吹砂工序

燃料类型: /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磅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A08051072X;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87

排气筒高度(m): 7.0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点截面积(m²): 0.12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³/h)

5.21×10³

5.42×10³

5.23×10³

5.37×10³

5.27×10³

5.40×10³

粉尘排放浓度

实测值

8.95

7.26

9.28

9.54

8.17

8.78

粉尘排放浓度

折算值

/

/

/

/

/

/

NO_x排放速率(kg/h)

0.05

0.04

0.05

0.05

0.04

0.05

NO_x排放浓度

实测值

/

/

/

/

/

/

NO_x排放浓度

折算值

/

/

/

/

/

/

NO_x排放速率(kg/h)

/

/

/

/

/

/

SO₂排放浓度

实测值

/

/

/

/

/

/

SO₂排放浓度

折算值

/

/

/

/

/

/

SO₂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波

质量审核: 李强

签发: 刘巍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2015310SZ16-125A II (蒸汽锅炉)

燃料类型: 煤

除尘器型号: /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测试方法: 唠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Testo 350 XL烟气分析仪(01342503/70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83

排气筒高度(m):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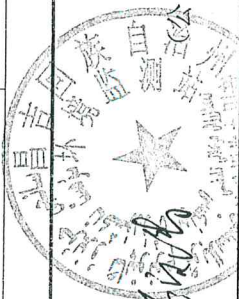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烟囱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15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9.50 × 10 ³	9.52 × 10 ³	9.62 × 10 ³	9.74 × 10 ³	9.60 × 10 ³	9.68 × 10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316	323	338	331	312	318
	折算值	567	580	607	594	560	571
烟尘排放速率(kg/h)		3.00	3.07	3.25	3.22	2.99	3.08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09	213	213	213	215	211
	折算值	375	382	382	382	386	379
NO _x 排放速率(kg/h)		1.99	2.03	2.05	2.07	2.06	2.04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52	249	249	243	243	252
	折算值	452	447	447	436	436	452
SO ₂ 排放速率(kg/h)		2.40	2.37	2.40	2.37	2.33	2.44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泓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侯 亮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015316 固化炉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除尘器型号: /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8-9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Testo 350 XL烟气分析仪 (01342503/702)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烟囱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²): 0.20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56.1	56.1	56.1	56.1	56.1	56.1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1.93 × 10 ³	1.90 × 10 ³	1.99 × 10 ³	2.04 × 10 ³	2.00 × 10 ³	2.06 × 10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9.51	8.58	7.53	8.74	11.1	9.17
折算值	/	/	/	/	/	/
烟尘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4	4	4	4	4	4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3	3	3	3	3	3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汲

质量审核: 李 强

签发: 李 强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201531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除尘器型号: /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8-9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 (气) 测试仪 (新08代) A08051072X; Testo 350 XL烟气分析仪 (01342503/70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试方法

测点位置		烟囱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20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2.04 × 10 ³	2.01 × 10 ³	2.07 × 10 ³	2.17 × 10 ³	2.14 × 10 ³	2.08 × 10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9.59	8.27	9.05	10.7	9.33	7.44
	折算值	/	/	/	/	/	/
烟尘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6	6	6	6	6	6
	折算值	/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6	6	3	3	3	3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磊

质量审核: 李 磊

签发: 顾 敏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废气2015073

受检单位: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201531000U

燃料类型: 煤气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2015年5月7-8日

设备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A08051072X; Testo 350 XL烟气分析仪 (01342503/702)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HJ657-2013

测点位置: 烟卤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²):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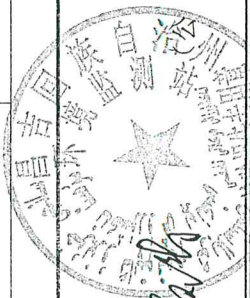
监测次数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过剩空气系数	/	/	/	/	/	/
烟气流量(N·d·m ³ /h)	4.58×10 ³	4.39×10 ³	4.36×10 ³	4.27×10 ³	4.18×10 ³	4.24×10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9.23	8.47	7.36	9.10	9.94
	折算值	/	/	/	/	/
烟尘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0.04	0.04	0.03	0.04	0.03
	折算值	70	70	72	72	70
NO _x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0.32	0.31	0.31	0.31	0.30
	折算值	57	57	57	57	54
SO ₂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0.26	0.25	0.25	0.24	0.23
	折算值	/	/	/	/	/

备注

监测人员: 高北平 刘 巍

科室审核: 于 磊

质量审核: 李 冠 志



签发: 邵 斌 (章)

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新型肥料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声 明

- 一、 本单位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 报告无单位 CMA 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及报告三级审核人签字无效。
- 三、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 四、 检测报告经涂改、增删后一律无效。
- 五、 此报告签发后,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在 7 日内提出申诉, 否则该数据即日生效。
- 六、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 2 巷 90 号

邮编: 830016

联系人: 商新荣

联系电话: 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8月3日	HP-Q161-1-1-16	16	18	83
8月4日	HP-Q161-1-2-16	19	21	72
8月5日	HP-Q161-1-3-16	21	23	81
8月6日	HP-Q161-1-4-16	19	19	79
8月7日	HP-Q161-1-5-16	23	24	85
8月8日	HP-Q161-1-6-16	18	22	84
8月9日	HP-Q161-1-7-16	21	18	82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p>图例: 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p>
	<p>备注 检测点位: $\text{E}88^{\circ} 13' 37.41''$, $\text{N}44^{\circ} 8' 36.56''$</p>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8月3日	02:03-03:03	HP-Q161-1-1-16	46	未检出
	08:09-09:09	HP-Q161-1-2-16	63	未检出
	14:11-15:11	HP-Q161-1-3-16	58	未检出
	20:07-21:07	HP-Q161-1-4-16	61	未检出
8月4日	02:09-03:09	HP-Q161-1-5-16	56	未检出
	08:12-09:12	HP-Q161-1-6-16	62	未检出
	14:13-15:13	HP-Q161-1-7-16	43	未检出
	20:02-21:02	HP-Q161-1-8-16	45	未检出
8月5日	02:11-03:11	HP-Q161-1-9-16	47	未检出
	08:13-09:13	HP-Q161-1-10-16	56	未检出
	14:17-15:17	HP-Q161-1-11-16	52	未检出
	20:21-21:21	HP-Q161-1-12-16	64	未检出
8月6日	02:09-03:09	HP-Q161-1-13-16	43	未检出
	08:13-09:13	HP-Q161-1-14-16	58	未检出
	14:02-15:02	HP-Q161-1-15-16	43	未检出
	20:11-21:11	HP-Q161-1-16-16	65	未检出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p>图例: 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p>
	<p>备注 检测点位: E88° 13' 37.41", N44° 8' 36.56"</p>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项目区下风向 2# 2016 年 8 月 2 日 - 2016 年 8 月 8 日 (日均值)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8 月 3 日	HP-Q161-2-1-16	18	21	83
8 月 4 日	HP-Q161-2-2-16	21	24	77
8 月 5 日	HP-Q161-2-3-16	19	22	80
8 月 6 日	HP-Q161-2-4-16	24	21	82
8 月 7 日	HP-Q161-2-5-16	22	23	86
8 月 8 日	HP-Q161-2-6-16	25	24	89
8 月 9 日	HP-Q161-2-7-16	23	22	84

图例: 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 检测点位: $\text{E}88^{\circ} 12' 52.56''$, $\text{N}44^{\circ} 7' 56.33''$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16年8月2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分析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时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HP-Z161-1-16	1# 项目区 东侧	15:46	48.5	46.6	/	48.5	02:06	39.4	/	/	39.4
HP-Z161-2-16	2# 项目区 南侧	15:26	48.3	45.1	-3	45.3	02:17	38.6	/	/	38.6
HP-Z161-3-16	3# 项目区 西侧	14:37	45.0	42.8	-3	42.0	02:47	37.8	/	/	37.8
HP-Z161-4-16	4# 项目区 北侧	15:04	47.2	45.3	/	47.2	02:32	38.8	/	/	38.8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例: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检测当天天气晴, 风速小于 5m/s									

报告编制人: 马木

审核: 马军

签发: 石爱萍



173112650032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六、检测机构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联系电话: 0991-4563200

传 真: 0991-4563200

邮政编码: 830000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项目编号: WSZX1861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地理坐标: 1#: E:87°48'56", N:44°09'43"; 2#: E:87°50'23", N:44°09'15"
监测时间: 2018年5月25日-6月1日	采样类别: 日均值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PM ₁₀ (mg/m ³)	/	/	/
5月25日 13:00- 5月26日 11:00—1#	18618Q1-1-1	0.051	/	/	/
5月26日 11:30- 5月27日 09:30—1#	18618Q1-2-1	0.055	/	/	/
5月27日 10:00- 5月28日 08:00—1#	18618Q1-3-1	0.059	/	/	/
5月28日 10:30- 5月29日 08:30—1#	18618Q1-4-1	0.061	/	/	/
5月29日 10:00- 5月30日 08:00—1#	18618Q1-5-1	0.064	/	/	/
5月30日 09:30- 5月31日 07:30—1#	18618Q1-6-1	0.063	/	/	/
5月31日 09:30- 6月01日 07:30—1#	18618Q1-7-1	0.065	/	/	/

编制者: 王艳芳

审核者: 李辉

签发人: 胡冲杰

注: 1.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随报告保存,其余二联交委托单位

BJT京诚检测



153112050022

报告编号: BJT2016H34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普惠新型肥料项目地下水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东路 272 号

报告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计量认证合格证”章。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内 A1 业务受理中心第二层和第三层）

电话：（0991）3790840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90840

投诉电话：（0991）3790840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分析日期: 2016年07月29日—2016年08月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水井	pH值	无量纲	8.0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8
	总硬度	mg/L	225
	碱度(以CO ₃ ²⁻ 计)	mmol/L	0.236
	碱度(以HCO ₃ ⁻ 计)	mmol/L	3.54
	挥发酚	mg/L	0.003
	氰化物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86
	氯化物	mmol/L	0.78
	硫酸盐	mmol/L	1.21
	硝酸盐氮	mg/L	1.5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2
	汞	mg/L	<0.0001
	砷	mg/L	<0.0001
	铅	mg/L	<0.01
	镉	mg/L	<0.001
	铁	mg/L	0.04
	锰	mg/L	0.01
	钾	mmol/L	0.18
	钠	mmol/L	1.47
	钙	mmol/L	0.19
	镁	mmol/L	1.44
	细菌总数	CFU/mL	1.6×10 ⁷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3
	六价铬	mg/L	<0.004
	氨氮	mg/L	0.09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5	
备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 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分析日期: 2016年07月29日—2016年08月0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303 路边	东湾西村	东湾村东北	东湾村西部农田
pH 值	无量纲	7.95	7.86	7.92	8.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8	578	410	416
总硬度	mg/L	295	316	220	221
碱度(以 CO ₃ ²⁻ 计)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18
碱度(以 HCO ₃ ⁻ 计)	mmol/L	2.44	2.30	2.78	2.32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003	0.00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mg/L	0.39	0.37	0.37	0.41
氯化物	mmol/L	1.88	1.87	0.67	0.85
硫酸盐	mmol/L	1.56	1.46	1.11	0.99
硝酸盐氮	mg/L	3.65	6.16	1.50	1.3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8	<0.001	<0.001
汞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砷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铅	mg/L	<0.01	<0.01	<0.01	<0.01
镉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2	<0.01	<0.01
钾	mmol/L	0.18	0.19	0.17	0.16
钠	mmol/L	2.01	1.70	1.57	1.33
钙	mmol/L	0.30	0.31	0.24	0.24
镁	mmol/L	1.55	1.66	1.12	1.12
细菌总数	CFU/ml	20	210	790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130	5	<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氨氮	mg/L	0.060	0.039	0.036	0.03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8	0.39	0.39	0.40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附表:

附表 1: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mg/L
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mg/L
4	碱度		水质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0.5mg/L
5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002mg/L
6	总氟化物和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mg/L
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0.02mg/L
8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0.02mg/L
9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0.09mg/L
10	硝酸盐氮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0.08mg/L
11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1mg/L
12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01mg/L
13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01mg/L
1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1mg/L
1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1mg/L

上接附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6	铁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3mg/L
1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1mg/L
18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19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1mg/L
2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2 mg/L
2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02mg/L
22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2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24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4mg/L
2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 GB/T 5750.5-2006	0.02mg/L
2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以下空白				

编制: 廖有华

审核: 甄嘉娟

签发: 李培

(授权签字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LZY-2018-ZS-204

项目名称：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
新增电炉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蓝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计量认证合格证”章。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 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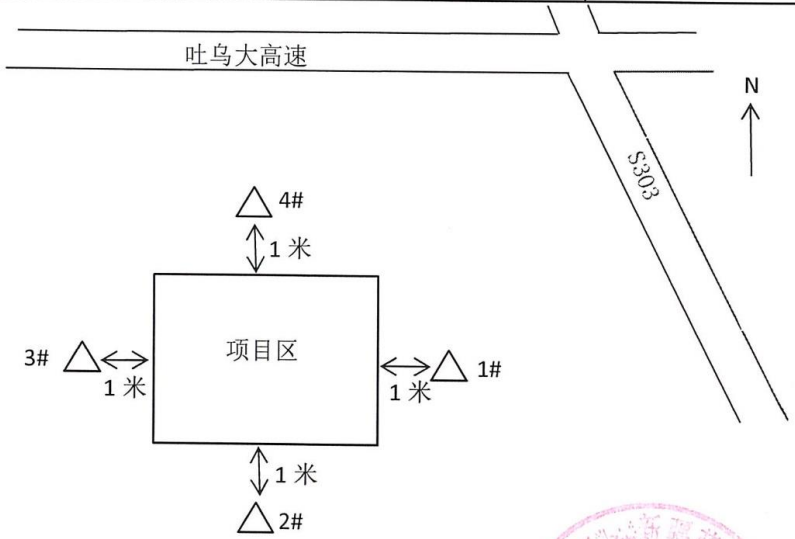
电话: (0991) 6696237


邮编: 83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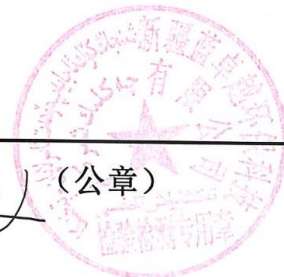
传真: (0991) 6696237

投诉电话: (0991) 66962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名称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仪器型号	AWA5688 (00309587)
检测时间		2018年9月4日	测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风速小于5米每秒)	检测人员	刘冬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2018年9月4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43.0	35.9	/
2#	项目区南侧	42.8	35.6	/
3#	项目区西侧	43.5	36.2	/
4#	项目区北侧	44.2	37.1	/
备注				

编制: 刘冬志 审核: 平松 签发:  (公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阜康市新兴铸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20吨中频电炉项目的复函

阜康市经信委：

你委报来的《关于对新兴铸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0吨中频电炉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委研究，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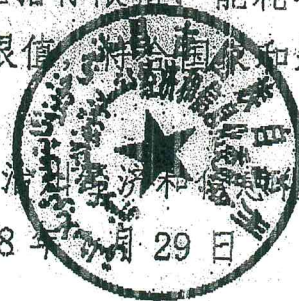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级、自治区产业政策。该项目是铸造行业，产品为离心球墨铸铁管，不是炼铁、炼钢企业，没有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7）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自治区《关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是对原项目规模原料废钢、废铁加工技术的改造，没有新增产能。新建设20吨钢壳无芯中频电炉设备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的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要求，不属于限制、淘汰范围。

三、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属机械制造行业高能耗、高排放行业，请你委督促企业新建的熔炼设备要达到《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7）规定单位能耗指标限值，能耗不超过当地能源管理部门下达的能耗总量限值，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 月 29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合成铸铁工艺新增电炉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对熔炼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料由铁水改为30%生铁70%废钢，新增3#电炉20t，新建1080m ² 废钢车间，新增20万m ³ /h风量的除尘器，建设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规模：本次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仍为20万t/a球墨铸铁管。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阜康产业园东一区G216南侧，新兴铸管阜康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西部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黑色金属铸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技术 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423铸造机械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新兴铸管阜康经济产业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1]7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88.248139	纬度	44.1173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9.00		环保投资比例	35.2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金山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4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27516920284		技术负责人	刘学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5022932855	
	通讯地址	阜康市天池北街职专底商住宅楼4号楼		联系电话	18196137500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2号科技大厦11楼H座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2.035	19.6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4.780	16.51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38.653		3.970	3.020			35.943	-2.71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